

# **江苏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 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专业技术人才支撑的提供建筑设计服务的企业，公司及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的维持和进一步提升均需依赖公司专业设计人员的进一步创新，若是核心技术人员发生流失，则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 二、销售区域性较强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都集中于江苏省，其中常州市更是其最主要的市场，较少开发或拓展全国其他区域市场，公司在常州及江苏区域市场有一定的知名度，但从全国市场来讲，知名度有限。因此，公司存在现有销售区域性较强的风险。

###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黄富华、覃健、谢镇涛、顾建明、徐坚。其中黄富华持有公司 23.23%的股份，为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覃健持有公司 11.62%的股份，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谢镇涛持有公司 11.62%的股份，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顾建明持有公司 11.62%的股份，为公司董事；徐坚 持有公司 11.62%的股份，为公司董事；五人共持有公司 69.71%的股份。若上述五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利益。

## 目 录

声 明 .....	i
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ii
二、销售区域性较强的风险 .....	ii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ii
释义 .....	v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4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26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7
七、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30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	30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9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2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	4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53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5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61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1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61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2
四、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5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	65
六、同业竞争情况 .....	66
七、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	69
八、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71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75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75
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97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99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	104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	112
六、股东权益情况 .....	11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16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19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19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19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20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2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125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25
主办券商声明 .....	126
律师事务所声明 .....	127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28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129
第六节 附件 .....	13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13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30
三、法律意见书 .....	130
四、公司章程 .....	13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130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130

## 释义

除非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华源股份	指	江苏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江苏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华源城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华源城建	指	江苏华源城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前身）
南京分公司	指	江苏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泰州分公司	指	江苏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建筑设计	指	综合性建筑设计企业，与建筑设计专项企业相对应
建筑设计专项企业	指	建筑设计事务所、结构设计事务所、机电设计事务所、其他工程设计事务所、建筑工程设计、环境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照明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其他专项设计企业。
常戚设计	指	常州常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武进华源	指	江苏武进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华源数码	指	常州华源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华源汇智	指	华源汇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恒源地下空间	指	江苏恒源地下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明朗管理	指	江苏明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筑原设计	指	江苏筑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筑森设计	指	江苏筑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申银万国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富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1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1 号 556 室  
邮编： 213022  
董事会秘书： 汪东辉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M7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工程勘察设计(代码：M7482)  
主要业务： 提供建筑工程勘察、方案设计、项目咨询等相关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 75462478-4

###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一) 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830786
- 2、股票简称：华源股份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5、股票总量：3,000 万股
- 6、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

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人员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
1	黄富华	6,970,000.00	23.23	否	是(董事长、总经理)	1,742,500.00
2	谢镇涛	3,485,750.00	11.62	否	是(董事、副总经理)	871,437.00
3	覃健	3,485,750.00	11.62	否	是(董事、副总经理)	871,437.00
4	顾建明	3,485,750.00	11.62	否	是(董事)	871,437.00
5	徐坚	3,485,750.00	11.62	否	是(董事)	871,437.00
6	裘坚	1,053,000.00	3.51	否	是(监事会主席)	263,250.00
7	华可琰	525,000.00	1.75	否	否	525,000.00
8	柳瑞麟	525,000.00	1.75	否	否	525,000.00
9	商文远	525,000.00	1.75	否	是(监事)	131,250.00
10	苏应娴	525,000.00	1.75	否	否	525,000.00
11	魏云峰	525,000.00	1.75	否	否	525,000.00

12	钱文平	525,000.00	1.75	否	否	525,000.00
13	陈智慧	525,000.00	1.75	否	是(监事)	131,250.00
14	马敏	351,000.00	1.17	否	否	351,000.00
15	谢作斌	351,000.00	1.17	否	否	351,000.00
16	盛文兰	351,000.00	1.17	否	否	351,000.00
17	胡宏伟	351,000.00	1.17	否	否	351,000.00
18	茹东浩	351,000.00	1.17	否	否	351,000.00
19	李玲	300,000.00	1.00	否	否	300,000.00
20	马小虎	264,000.00	0.88	否	否	264,000.00
21	斯维	264,000.00	0.88	否	否	264,000.00
22	顾旭俊	264,000.00	0.88	否	否	264,000.00
23	施玥	264,000.00	0.88	否	否	264,000.00
24	李庆歌	264,000.00	0.88	否	否	264,000.00
25	戴一文	264,000.00	0.88	否	否	264,000.00
26	许宁	264,000.00	0.88	否	否	264,000.00
27	王隆	240,000.00	0.80	否	否	240,000.00
28	梁震	54,000.00	0.18	否	否	54,000.00
29	李晓星	54,000.00	0.18	否	否	54,000.00
30	黄强	54,000.00	0.18	否	否	54,000.00
31	潘睿	54,000.00	0.18	否	否	54,000.00
合计	-	30,000,000.00	100.00	-	-	12,737,998.00

###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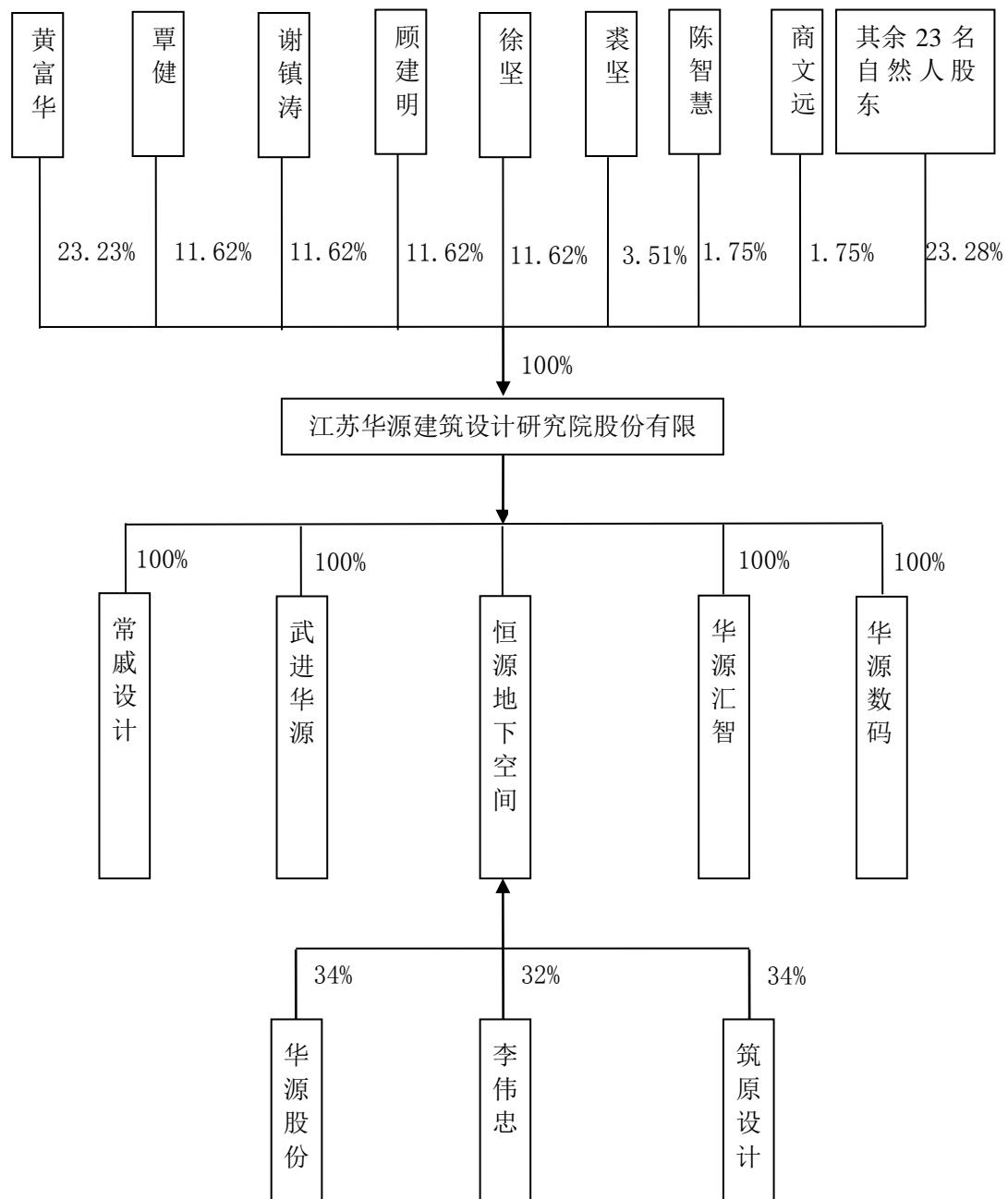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

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一）股权结构图



## (二) 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黄富华	6,970,000.00	23.23	境内自然人
2	谢镇涛	3,485,750.00	11.62	境内自然人
2	覃 健	3,485,750.00	11.62	境内自然人
2	顾建明	3,485,750.00	11.62	境内自然人
2	徐 坚	3,485,750.00	11.62	境内自然人
6	裘 坚	1,053,000.00	3.51	境内自然人
7	华可琰	525,000.00	1.75	境内自然人
7	柳瑞麟	525,000.00	1.75	境内自然人
7	商文远	525,000.00	1.75	境内自然人
7	苏应娴	525,000.00	1.75	境内自然人
7	魏云峰	525,000.00	1.75	境内自然人
7	钱文平	525,000.00	1.75	境内自然人
7	陈智慧	525,000.00	1.75	境内自然人
合计		25,641,000.00	85.47	-

## (三) 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 (四) 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黄富华、覃健、谢镇涛、顾建明与徐坚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认定依据

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保持相对分散的股权结构，未有单一股东对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黄富华、覃健、谢镇涛、顾建明和徐坚持股比例均超过5%，上述五人通过其持有的股权形成对公司表决权的绝对控制。自2011年1月以来，黄富华等五人的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股东姓名	2011.01	2011.08	2011.09	2011.12 至今
黄富华	30.78%	30.93%	35.93%	23.23%
覃 健	9.93%	9.93%	9.93%	11.62%
谢镇涛	9.93%	9.93%	9.93%	11.62%
顾建明	9.93%	9.93%	9.93%	11.62%
徐 坚	9.93%	9.93%	9.93%	11.62%
合计	70.50%	70.65%	75.65%	69.71%

由此可见，报告期内，黄富华等五人一直持有公司69.71%以上的股权，达到对公司表决权的绝对控制。

有限公司阶段，黄富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长、总经理，覃健、谢镇涛、顾建明和徐坚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职。股份公司成立后，黄富华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覃健、谢镇涛、顾建明、徐坚组成公司董事会，占据公司全部董事席位。由此可见，报告期内，黄富华等五人在公司中担任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重要职务，实际支配着公司的表决权。

## 2、为保持控制权稳定而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黄富华、覃健、谢镇涛、顾建明和徐坚于2013年9月16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对公司实行共同控制，共同行使股东权利并作出一致行动。该《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
- (2) 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需提交股东大会讨论表决时的一切事项保持一致；
- (3) 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达成一致；
- (4) 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 (5) 各方承诺，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及共同的实际控制人行使股东权利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得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 (6) 各方意见不一致时以甲方（黄富华）意见为准。
- (7) 该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5年，自2013年9月16日至2018年9月16日。

## 3、从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来看，上述五人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中意见均一致。

根据上述分析，黄富华、覃健、谢镇涛、顾建明和徐坚符合“多人共同控制”公司的条件，因此认定上述五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

#### 4、公司实际控制人简介

(1) 黄富华先生, 1962年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州市人大常委, 致公党常州市副主任委员,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本科学历, 南京建筑工程学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毕业。1984年7月至1990年12月任常州工学院教师; 1990年12月至2003年10月在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常州分院任职, 历任主任工程师、院长; 2003年10月至2012年5月任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覃健先生, 1962年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 太原工学院电气自动化专业毕业。1985年10月至2003年10月在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常州分院任职, 历任工程师、所长、副院长; 2003年10月至2012年5月任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谢镇涛先生, 1969年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 国家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本科学历, 南京工学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毕业。1990年7月至2003年10月在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常州分院任职, 历任主任工程师、所长; 2003年10月至2012年5月任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顾建明先生, 1971年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 国家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本科学历, 合肥工业大学建筑工程专业毕业。1994年7月至2003年10月在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常州分院任职, 历任主任工程师、所长, 2003年10月至2012年5月任有限公司董事、综合二所所长; 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董事、第二事业部总监。

(5) 徐坚先生, 1969年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 国家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本科学历, 河海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毕业。1991年7月至2003年10月在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常州分院任职, 历任主任工程师、所长, 2003年7月至2012年5月任有限公司董事、综合三所所长; 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董事、第三事业部总监。

###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有限公司设立

2003年10月17日,华源城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经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依法登记设立。华源城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黄富华出资160万元,赵波峰出资10万元,谢镇涛出资10万元,覃健出资10万元,裘坚出资10万元。

2003年10月13日,常州公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常公信会验(2003)159号】,验证截至2003年10月13日,华源城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富华	160.00	80.00	货币
2	赵波峰	10.00	5.00	货币
3	谢镇涛	10.00	5.00	货币
4	覃健	10.00	5.00	货币
5	裘坚	10.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 2、有限公司更名

2005年10月18日,华源城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05年10月19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11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赵波峰将其持有的10万元出资转让给黄富华,转让价格为10万元;股东黄富华将其持有的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荣华,转让价格为20万元。该定价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各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005年11月25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12月23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富华	150.00	75.00	货币
2	张荣华	20.00	10.00	货币
3	谢镇涛	10.00	5.00	货币
4	覃健	10.00	5.00	货币

5	裘 坚	10.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 4、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8年5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以截至2008年4月30日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投入；其中黄富华增资75万元、张荣华增资10万元、裘坚增资5万元、谢镇涛增资5万元、覃健增资5万元。

2008年6月2日，常州大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常大诚会验（2008）第053号】，验证截至2008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

2008年6月3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富华	225.00	75.00	货币
2	张荣华	30.00	10.00	货币
3	谢镇涛	15.00	5.00	货币
4	覃 健	15.00	5.00	货币
5	裘 坚	15.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说明：**此次增资已由有限公司预扣并代缴个人所得税，不存在税务部门追缴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产生个人所得税的风险。

#### 5、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张荣华将其持有的30万元出资转让给黄富华，转让价格为30万元，该定价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008年10月26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12月1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富华	255.00	85.00	货币

2	谢镇涛	15.00	5.00	货币
3	覃 健	15.00	5.00	货币
4	裘 坚	15.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 6、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常州市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暨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8年11月3日,为吸收人才与提升专业资质,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时解决公司与常州纺工院同业竞争的问题,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常州市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纺工院”)。

2008年11月3日,有限公司与常州纺工院签订《合并协议》,双方约定:由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常州纺工院,常州纺工院注销解散,合并双方的债权债务由有限公司继承。

2008年11月5日,《常州日报》刊出有限公司与常州纺工院联合署名的合并公告:由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常州纺工院,常州纺工院所有债权债务由有限公司继承。

公司与纺工院吸收合并前,各股东在两家企业的股权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纺工院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公司股权(万元)	合计(万元)
1	黄富华	53.784	29.88%	255.00	308.784
2	覃 健	17.874	9.93%	15.00	32.874
3	谢镇涛	17.874	9.93%	15.00	32.874
4	顾建明	17.874	9.93%	0	17.874
5	徐 坚	17.874	9.93%	0	17.874
6	裘 坚	5.40	3.00%	15.00	20.40
7	郭永清	4.50	2.50%	0	4.50
8	刘鹏	4.50	2.50%	0	4.50
9	华可琰	2.70	1.50%	0	2.70
10	柳瑞麟	2.70	1.50%	0	2.70
11g	商文远	2.70	1.50%	0	2.70
12	苏应娴	2.70	1.50%	0	2.70
13	魏云峰	2.70	1.50%	0	2.70
14	钱文平	2.70	1.50%	0	2.70
15	马 敏	1.80	1.00%	0	1.80
16	谢作斌	1.80	1.00%	0	1.80
17	盛文兰	1.80	1.00%	0	1.80
18	胡宏伟	1.80	1.00%	0	1.80
19	茹东浩	1.80	1.00%	0	1.80
20	陈智慧	2.70	1.50%	0	2.70
21	马小虎	1.35	0.75%	0	1.35
22	吴敏刚	1.35	0.75%	0	1.35
23	斯 维	1.35	0.75%	0	1.35
24	顾旭俊	1.35	0.75%	0	1.35
25	施 玥	1.35	0.75%	0	1.35
26	李庆歌	1.35	0.75%	0	1.35
27	戴一文	1.35	0.75%	0	1.35
28	许 宁	1.35	0.75%	0	1.35
29	徐磊	0.27	0.15%	0	0.27

30	丁云麟	0.27	0.15%	0	0.27
31	梁震	0.27	0.15%	0	0.27
32	李晓星	0.27	0.15%	0	0.27
33	黄强	0.27	0.15%	0	0.27
34	潘睿	0.27	0.15%	0	0.27
	合计	180.00	100.00%	300.00	480.00

2008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常州纺工院后,考虑到各股东的实际出资额、个人专业技术能力等因素,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后决议通过:合并后各股东的出资比例按照各股东在常州纺工院的原出资比例确定。

公司吸收合并常州纺工院后各股东出资比例及变动差异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并后股权(万元)	所占比例	差异(万元)
1	黄富华	143.44	29.88%	-165.344
2	覃健	47.66	9.93%	14.786
3	谢镇涛	47.66	9.93%	14.786
4	顾建明	47.66	9.93%	29.786
5	徐坚	47.66	9.93%	29.786
6	裘坚	14.40	3.00%	-6.00
7	郭永清	12.00	2.50%	7.50
8	刘鹏	12.00	2.50%	7.50
9	华可琰	7.20	1.50%	4.50
10	柳瑞麟	7.20	1.50%	4.50
11	商文远	7.20	1.50%	4.50
12	苏应娴	7.20	1.50%	4.50
13	魏云峰	7.20	1.50%	4.50
14	钱文平	7.20	1.50%	4.50
15	马敏	4.80	1.00%	3.00
16	谢作斌	4.80	1.00%	3.00
17	盛文兰	4.80	1.00%	3.00
18	胡宏伟	4.80	1.00%	3.00
19	茹东浩	4.80	1.00%	3.00
20	陈智慧	7.20	1.50%	4.50
21	马小虎	3.60	0.75%	2.25
22	吴敏刚	3.60	0.75%	2.25
23	斯维	3.60	0.75%	2.25
24	顾旭俊	3.60	0.75%	2.25
25	施玥	3.60	0.75%	2.25
26	李庆歌	3.60	0.75%	2.25
27	戴一文	3.60	0.75%	2.25
28	许宁	3.60	0.75%	2.25
29	徐磊	0.72	0.15%	0.45
30	丁云麟	0.72	0.15%	0.45
31	梁震	0.72	0.15%	0.45
32	李晓星	0.72	0.15%	0.45
33	黄强	0.72	0.15%	0.45
34	潘睿	0.72	0.15%	0.45
	合计	480.00	100.00%	

根据上述股权比例调整,黄富华与裘坚两人在公司的出资额分别减少165.344万元

与 6 万元, 其余 32 名股东出资额相应增加 171.344 万元。此系根据原常州纺工院持股比例调整合并后股权所致, 无需支付差额价款。

2008 年 12 月 12 日, 常州国联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常国联评报字(2008)第 057 号】, 确定截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 被吸收方常州市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的账面净资产为 10,988,293.69 元, 评估价值为 15,167,406.07 元。

2008 年 12 月 15 日, 常州大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常大诚会验(2008)第 103 号】, 验证截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 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增加的注册资本共计 180 万元。

此次吸收合并采用股权收购方式, 经双方股东协商一致, 常州纺工院以净资产出资作价 180 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80 万元, 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对于此次吸收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按照常州纺工院资产和负债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计量入账, 常州纺工院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 180 万元部分(9,188,293.69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08 年 12 月 25 日,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 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富华	143.44	29.88	净资产
2	覃 健	47.66	9.93	净资产
3	谢镇涛	47.66	9.93	净资产
4	顾建明	47.66	9.93	净资产
5	徐 坚	47.66	9.93	净资产
6	裘 坚	14.40	3.00	净资产
7	郭永清	12.00	2.50	净资产
8	刘 鹏	12.00	2.50	净资产
9	华可琰	7.20	1.50	净资产
10	柳瑞麟	7.20	1.50	净资产
11	商文远	7.20	1.50	净资产
12	苏应娴	7.20	1.50	净资产
13	魏云峰	7.20	1.50	净资产
14	钱文平	7.20	1.50	净资产
15	陈智慧	7.20	1.50	净资产
16	马 敏	4.80	1.00	净资产
17	谢作斌	4.80	1.00	净资产
18	盛文兰	4.80	1.00	净资产
19	胡宏伟	4.80	1.00	净资产

20	茹东浩	4.80	1.00	净资产
21	马小虎	3.60	0.75	净资产
22	吴敏刚	3.60	0.75	净资产
23	斯 维	3.60	0.75	净资产
24	顾旭俊	3.60	0.75	净资产
25	施 玥	3.60	0.75	净资产
26	李庆歌	3.60	0.75	净资产
27	戴一文	3.60	0.75	净资产
28	许 宁	3.60	0.75	净资产
29	徐 磊	0.72	0.15	净资产
30	丁云麟	0.72	0.15	净资产
31	梁 震	0.72	0.15	净资产
32	李晓星	0.72	0.15	净资产
33	黄 强	0.72	0.15	净资产
34	潘 睿	0.72	0.15	净资产
合计	—	480.00	100.00	—

**说明：**

(1) 常州纺工院的前身是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院第三设计室，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院第三设计室是依据江苏省纺织工业厅和江苏省基本建设委员会于1982年2月10日签发的(82)苏纺基5号文，与常州市政府于1982年10月5日签发的常政发(1982)153号文批准成立的自收自支全民事业单位。经江苏省纺织工业厅【(88)苏纺办15号文】及常州市纺织行业管理局【(1988)26号文】批复同意，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院第三设计室于1991年12月30日正式变更组建为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院常州分院。1994年6月18日，经江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复同意，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院常州分院更名为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常州分院。2004年8月16日，为推进常州市事业单位改制工作，常州市财政局下发了常财国【2004】55号文件“关于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院研究院常州分院产权界定及出让价格的通知”，确定该单位的改制出让价为173.48万元。2004年8月31日，常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下发了常体改办发【2004】4号文件“关于同意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常州分院改制转企的批复”，同意该单位改制转企后的单位名称为“江苏省常州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80万元(公司名称和注册资本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注册资本为准)，全部由原单位职工出资，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9月20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宁分局核准企业名称为“常州市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4年9月28日，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国瑞内验(2004)第438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4年9月28日止，常州纺工院已收到黄富华等45位自然

人缴纳的投入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8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6.52 万元，净资产 173.48 万元（黄富华等 45 位股东根据常州市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于 2004 年 9 月 20 日将购买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常州分院的净资产 173.48 万元交付常州产权交易所，并于 2004 年 9 月 28 日取得常州产权交易所【常产交（2004）第 059 号】产权转让合同）。

2004 年 10 月 15 日，经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宁分局核准登记，常州纺工院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180 万元，自然人股东 45 名，全部股东以个人自有资金出资入股。

同时，在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常州分院改制转企实施方案中，常州纺工院拟设置 6%的集体发展股作为以后引进主要技术骨干的预留股份（用于建筑等急需专业技术人才），预留的集体发展股暂由董事长代行出资权，其分红权、表决权等权利与股东会签订协议。原常州纺工院董事长黄富华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书面承诺，自愿将其所持有的 4%的公司股权注入常州纺工院的集体发展股，至此，常州纺工院的集体发展股增至 10%。自 2004 年 9 月 20 日常州纺工院转制完成至 2008 年公司吸收合并常州纺工院前，该部分集体发展股一直由董事长黄富华代为持有，未进行分配。

截至 2008 年 11 月 3 日吸收合并前，经过历次股权变动，常州纺工院共有自然人股东 34 名；其中黄富华代持预留的 10%的集体发展股，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富华	53.784	29.88
2	覃 健	17.874	9.93
3	谢镇涛	17.874	9.93
4	顾建明	17.874	9.93
5	徐 坚	17.874	9.93
6	裘 坚	5.4	3.00
7	郭永清	4.5	2.50
8	刘鹏	4.5	2.50
9	华可琰	2.7	1.50
10	柳瑞麟	2.7	1.50
11	商文远	2.7	1.50
12	苏应娴	2.7	1.50
13	魏云峰	2.7	1.50
14	钱文平	2.7	1.50
15	马 敏	1.8	1.00
16	谢作斌	1.8	1.00
17	盛文兰	1.8	1.00
18	胡宏伟	1.8	1.00
19	茹东浩	1.8	1.00

20	陈智慧	2. 7	1. 50
21	马小虎	1. 35	0. 75
22	吴敏刚	1. 35	0. 75
23	斯 维	1. 35	0. 75
24	顾旭俊	1. 35	0. 75
25	施 玥	1. 35	0. 75
26	李庆歌	1. 35	0. 75
27	戴一文	1. 35	0. 75
28	许 宁	1. 35	0. 75
29	徐 磊	0. 27	0. 15
30	丁云麟	0. 27	0. 15
31	梁 震	0. 27	0. 15
32	李晓星	0. 27	0. 15
33	黄 强	0. 27	0. 15
34	潘 睿	0. 27	0. 15
合计		180. 00	100. 00

(2) 2008 年 11 月 3 日, 常州纺工院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决议通过: 由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常州纺工院, 合并后常州纺工院注销解散, 常州纺工院所有资产与债务归有限公司承继。

(3) 公司吸收合并常州纺工院后, 公司沿用常州纺工院规定, 继续由黄富华代为持有集体发展股(计全部股权的 10%), 待日后经股东同意后转让给骨干员工。

(4) 有限公司与常州纺工院合并后,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80 万元, 而各股东出资比例按照原常州纺工院的出资比例确定, 根据此股权调整方案, 黄富华与裘坚在公司的出资额分别减少 165. 344 万元与 6 万元, 其余 32 名股东出资额相应增加 171. 344 万元。对此两人已出具书面声明, 为了激励公司员工, 推动公司发展, 两人自愿根据各股东在常州纺工院的出资比例确定合并后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该股权变更事项已履行完毕, 且已经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登记, 不存在任何未了事项或纠纷。

(5) 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常州纺工院是依照《合并协议》展开的行为,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对合并后的股权比例确定方式未作出明确规定, 企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可以自主对合并的各项事宜达成合意。公司股权比例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 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合法合规; 公司股东在此后行使股东权利(如表决权、分红权)时均按照此股权比例行使权利, 未发生纠纷情况, 亦不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 7、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9 日, 黄富华与股东吴敏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吴敏刚将其持有

的 3.6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0.75%）转让给黄富华，转让价格为 10.85 万元；该定价主要依据公司上年度单位净资产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转让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009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五条）：“公司股东黄富华等 34 名自然人”修正为“公司股东黄富华等 33 名自然人”。

2009 年 7 月 24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2009 年 8 月 4 日，吴敏刚收到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富华	147.04	30.63
2	覃 健	47.66	9.93
3	谢镇涛	47.66	9.93
4	顾建明	47.66	9.93
5	徐 坚	47.66	9.93
6	裘 坚	14.40	3.00
7	郭永清	12.00	2.50
8	刘 鹏	12.00	2.50
9	华可琰	7.20	1.50
10	柳瑞麟	7.20	1.50
11	商文远	7.20	1.50
12	苏应娴	7.20	1.50
13	魏云峰	7.20	1.50
14	钱文平	7.20	1.50
15	马 敏	4.80	1.00
16	谢作斌	4.80	1.00
17	盛文兰	4.80	1.00
18	胡宏伟	4.80	1.00
19	茹东浩	4.80	1.00
20	陈智慧	7.20	1.50
21	马小虎	3.60	0.75
22	斯 维	3.60	0.75
23	顾旭俊	3.60	0.75
24	施 玥	3.60	0.75
25	李庆歌	3.60	0.75
26	戴一文	3.60	0.75
27	许 宁	3.60	0.75
28	徐 磊	0.72	0.15
29	丁云麟	0.72	0.15

30	梁震	0.72	0.15
31	李晓星	0.72	0.15
32	黄强	0.72	0.15
33	潘睿	0.72	0.15
<b>合计</b>	<b>--</b>	<b>480.00</b>	<b>100.00</b>

#### 说明：

(1) 由于公司股东主要为核心技术员工，为保持公司股权的明晰与核心员工的稳定性，有限公司时期的章程约定：“股东退休、死亡、因组织调动离开公司或辞职、离职或被解聘职务，必须在当年次月按上年度净资产值计价转让其所有股权给公司。”因工商局要求须由个人持有公司股权，公司内部约定由法定代表人黄富华持有拟退出股东的股权，待日后经股东会审议同意后可由其他股东认购。

(2) 此次股权转让未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但是公司与常州纺工院合并后延续了纺工院有关股东退出的相关规定，即由黄富华受让拟退出股东的股份。此次股权转让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且公司在股权转让后经过股东会决议修改了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未产生纠纷情况。

(3) 因黄富华代公司受让拟退出股东的股权，所以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由黄富华向公司借款进行支付，黄富华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归还该笔借款。

### 8、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徐磊将其持有的 0.72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0.15%）转让给黄富华，转让价格为 2.328 万元；该定价主要依据有限公司上年度单位净资产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转让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0 年 3 月 20 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时，有限公司在修改后的章程中明确：股东之间转让股权时的计价最高不能超过公司上年度单位净资产值。

2010 年 5 月 4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2010 年 5 月 11 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的转让价款支付完毕。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富华	147.76	30.78
2	覃健	47.66	9.93

3	谢镇涛	47.66	9.93
4	顾建明	47.66	9.93
5	徐 坚	47.66	9.93
6	裘 坚	14.40	3.00
7	郭永清	12.00	2.50
8	刘 鹏	12.00	2.50
9	华可琰	7.20	1.50
10	柳瑞麟	7.20	1.50
11	商文远	7.20	1.50
12	苏应娴	7.20	1.50
13	魏云峰	7.20	1.50
14	钱文平	7.20	1.50
15	马 敏	4.80	1.00
16	谢作斌	4.80	1.00
17	盛文兰	4.80	1.00
18	胡宏伟	4.80	1.00
19	茹东浩	4.80	1.00
20	陈智慧	7.20	1.50
21	马小虎	3.60	0.75
22	斯 维	3.60	0.75
23	顾旭俊	3.60	0.75
24	施 玥	3.60	0.75
25	李庆歌	3.60	0.75
26	戴一文	3.60	0.75
27	许 宁	3.60	0.75
28	丁云麟	0.72	0.15
29	梁 震	0.72	0.15
30	李晓星	0.72	0.15
31	黄 强	0.72	0.15
32	潘 睿	0.72	0.15
<b>合计</b>	<b>--</b>	<b>480.00</b>	<b>100.00</b>

**说明：**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由黄富华向公司借款进行支付，后黄富华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归还因代公司受让拟退出股东股权而产生的所有剩余欠款。

## 9、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丁云麟将其持有的 0.7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富华，转让价格为 2.6265 万元；该定价按照有限公司章程上列明的有关股东间转让股权的相关规定，以上一年度公司单位净资产值为依据，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转让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1 年 4 月 8 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4月13日，丁云麟收到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11年8月18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富华	148.48	30.93
2	覃 健	47.66	9.93
3	谢镇涛	47.66	9.93
4	顾建明	47.66	9.93
5	徐 坚	47.66	9.93
6	裘 坚	14.40	3.00
7	郭永清	12.00	2.50
8	刘 鹏	12.00	2.50
9	华可琰	7.20	1.50
10	柳瑞麟	7.20	1.50
11	商文远	7.20	1.50
12	苏应娴	7.20	1.50
13	魏云峰	7.20	1.50
14	钱文平	7.20	1.50
15	马 敏	4.80	1.00
16	谢作斌	4.80	1.00
17	盛文兰	4.80	1.00
18	胡宏伟	4.80	1.00
19	茹东浩	4.80	1.00
20	陈智慧	7.20	1.50
21	马小虎	3.60	0.75
22	斯 维	3.60	0.75
23	顾旭俊	3.60	0.75
24	施 玥	3.60	0.75
25	李庆歌	3.60	0.75
26	戴一文	3.60	0.75
27	许 宁	3.60	0.75
28	梁 震	0.72	0.15
29	李晓星	0.72	0.15
30	黄 强	0.72	0.15
31	潘 睿	0.72	0.15
合计	—	480.00	100.00

说明：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由黄富华向公司借款进行支付，后黄富华于2011年12月31日归还因代公司受让拟退出股东股权所产生的所有剩余欠款。

## 10、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刘鹏将其持有的1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富华，转让价格为43.775万元；股东郭永清将其持有的1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富华，转让价格为43.775万元；该定价按照有限公司章程上列明的有关股东间转让股权的相关规定，以上一年度公司单位净资产值为依据，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转让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1年9月20日，黄富华与郭永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9月23日，黄富华与刘鹏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2011年9月23日，郭永清与刘鹏分别收到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并出具收条。

2011年9月30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富华	172.48	35.93
2	覃 健	47.66	9.93
3	谢镇涛	47.66	9.93
4	顾建明	47.66	9.93
5	徐 坚	47.66	9.93
6	裘 坚	14.40	3.00
7	华可琰	7.20	1.50
8	柳瑞麟	7.20	1.50
9	商文远	7.20	1.50
10	苏应娴	7.20	1.50
11	魏云峰	7.20	1.50
12	钱文平	7.20	1.50
13	马 敏	4.80	1.00
14	谢作斌	4.80	1.00
15	盛文兰	4.80	1.00
16	胡宏伟	4.80	1.00
17	茹东浩	4.80	1.00
18	陈智慧	7.20	1.50
19	马小虎	3.60	0.75
20	斯 维	3.60	0.75
21	顾旭俊	3.60	0.75
22	施 玥	3.60	0.75
23	李庆歌	3.60	0.75
24	戴一文	3.60	0.75
25	许 宁	3.60	0.75
26	梁 震	0.72	0.15

27	李晓星	0.72	0.15
28	黄强	0.72	0.15
29	潘睿	0.72	0.15
合计	—	480.00	100.00

说明：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由黄富华向公司借款进行支付，后黄富华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归还因代公司受让拟退出股东股权的所有剩余欠款。

### 11、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黄富华将其持有的 10.9%（计 52.32 万元）的出资额按公司上年度的单位净资产值（共计 190.75 万元）转让给其他 28 位股东，由该 28 位股东按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分别受让。随后，黄富华与上述 28 名股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1 年 12 月 22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的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富华	120.16	25.03
2	覃健	55.77	11.62
3	谢镇涛	55.77	11.62
4	顾建明	55.77	11.62
5	徐坚	55.77	11.62
6	裘坚	16.85	3.51
7	华可琰	8.40	1.75
8	柳瑞麟	8.40	1.75
9	商文远	8.40	1.75
10	苏应娴	8.40	1.75
11	魏云峰	8.40	1.75
12	钱文平	8.40	1.75
13	马敏	5.62	1.17
14	谢作斌	5.62	1.17
15	盛文兰	5.62	1.17
16	胡宏伟	5.62	1.17
17	茹东浩	5.62	1.17
18	陈智慧	8.40	1.75
19	马小虎	4.22	0.88
20	斯维	4.22	0.88
21	顾旭俊	4.22	0.88

22	施 珂	4.22	0.88
23	李庆歌	4.22	0.88
24	戴一文	4.22	0.88
25	许 宁	4.22	0.88
26	梁 震	0.86	0.18
27	李晓星	0.86	0.18
28	黄 强	0.86	0.18
29	潘 睿	0.86	0.18
<b>合计</b>	<b>—</b>	<b>480.00</b>	<b>100.00</b>

**说明：**

(1) 自 2008 年 11 月有限公司合并常州纺工院之后至 2011 年 9 月，有限公司在此期间共进行过 5 次股权转让，分别是股东吴敏刚、徐磊、丁云麟、刘鹏、郭永清将自己所持有的相应股权转让给黄富华，转让的股权比例分别为：0.75%、0.15%、0.15%、2.5%、2.5%，黄富华代持的上述股权共计 6.05%，与其持有的 10%的集体发展股共计 16.05%股权。因黄富华代为支付了收购 6.05%的股权转让款，因此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上述 16.05%股权中的 1.8%股权转让给外部股东李玲、王隆，用于偿还黄富华代为支付了收购 6.05%的股权转让款。

(2) 黄富华代持的 16.05%的股权经转让给外部股东后剩余 14.25%，剩余 14.25%的股权经股东会决议由全体股东共同进行分配，分配依据为公司各股东实际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包含上述由黄富华代持的股权），黄富华本人分得 3.35%股权，剩余 10.9%的股权分配予其余 28 名股东。上述股权转让实为平价转让予公司各股东，因工商局要求股东间不得按平价转让股权，故公司在工商局登记备案的转让价格为公司上年度的单位净资产值）。2011 年 12 月 22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已按照实际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支付款项，且黄富华已按照税务局要求缴纳个人所得税。

(3) 由于黄富华对代持的集体发展股先行出资，故最终受让股权的股东将股权转让价款直接支付予黄富华，至此所有股东已完成出资义务，黄富华的代持行为也已经了。上述 28 名股东对此已出具书面声明：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是根据公司的相关规定及大家协商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不会对该次股权转让行为产生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

## 12、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增加李玲、王隆为有限公司股

东：黄富华将其持有的 1%的出资额（计 4.8 万元）作价 43.8 万元转让给李玲；黄富华将其持有的 0.8%的出资额（计 3.84 万元）作价 35.04 万元转让给王隆。

2011 年 12 月 22 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2 月 22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的转让价款支付完毕。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富华	111.52	23.23
2	覃 健	55.77	11.62
3	谢镇涛	55.77	11.62
4	顾建明	55.77	11.62
5	徐 坚	55.77	11.62
6	裘 坚	16.85	3.51
7	华可琰	8.40	1.75
8	柳瑞麟	8.40	1.75
9	商文远	8.40	1.75
10	苏应娴	8.40	1.75
11	魏云峰	8.40	1.75
12	钱文平	8.40	1.75
13	陈智慧	8.40	1.75
14	马 敏	5.62	1.17
15	谢作斌	5.62	1.17
16	盛文兰	5.62	1.17
17	胡宏伟	5.62	1.17
18	茹东浩	5.62	1.17
19	马小虎	4.22	0.88
20	斯 维	4.22	0.88
21	顾旭俊	4.22	0.88
22	施 玥	4.22	0.88
23	李庆歌	4.22	0.88
24	戴一文	4.22	0.88
25	许 宁	4.22	0.88
26	梁 震	0.86	0.18
27	李晓星	0.86	0.18
28	黄 强	0.86	0.18
29	潘 睿	0.86	0.18
30	李 玲	4.80	1.00
31	王 隆	3.84	0.80
合计	--	480.00	100.00

**说明：**有限公司时期章程约定：“股东退休、死亡、因组织调动离开公司或辞职、离职或被解聘职务，必须在当年次月按上年度净资产值计价转让其所有股权给公司。”因工商局要求须由个人持有公司股权，所以公司内部约定：由法定代表人黄富华持有拟退出股东的股权，待日后经股东会审议同意后可由其他股东认购。

李玲、王隆为外部股东，不属于上述章程或公司内部约定中所指的拟退出股东，且本次转让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所以此次股权转让没有违反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13、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2年2月10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2)第1746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的审计净资产合计为33,784,963.85元。

2012年2月28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2)78号】，认定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68,827.620.69元。

2012年3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1年12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33,784,963.85元折合股份总额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3,784,693.8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4月25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审核了公司筹办情况工作报告。

2012年4月25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众会验字(2012)第6947号】，验证截至2012年4月25日，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即股本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

2012年5月8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407000030868。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富华	6,970,000.00	23.23	净资产
2	谢镇涛	3,485,750.00	11.62	净资产

3	覃 健	3,485,750.00	11.62	净资产
4	顾建明	3,485,750.00	11.62	净资产
5	徐 坚	3,485,750.00	11.62	净资产
6	裘 坚	1,053,000.00	3.51	净资产
7	华可琰	525,000.00	1.75	净资产
8	柳瑞麟	525,000.00	1.75	净资产
9	商文远	525,000.00	1.75	净资产
10	苏应娴	525,000.00	1.75	净资产
11	魏云峰	525,000.00	1.75	净资产
12	钱文平	525,000.00	1.75	净资产
13	陈智慧	525,000.00	1.17	净资产
14	马 敏	351,000.00	1.17	净资产
15	谢作斌	351,000.00	1.17	净资产
16	盛文兰	351,000.00	1.17	净资产
17	胡宏伟	351,000.00	1.17	净资产
18	茹东浩	351,000.00	1.75	净资产
19	李 玲	300,000.00	1.00	净资产
20	马小虎	264,000.00	0.88	净资产
21	斯 维	264,000.00	0.88	净资产
22	顾旭俊	264,000.00	0.88	净资产
23	施 玥	264,000.00	0.88	净资产
24	李庆歌	264,000.00	0.88	净资产
25	戴一文	264,000.00	0.88	净资产
26	许 宁	264,000.00	0.88	净资产
27	王 隆	240,000.00	0.80	净资产
28	梁 震	54,000.00	0.18	净资产
29	李晓星	54,000.00	0.18	净资产
30	黄 强	54,000.00	0.18	净资产
31	潘 睿	54,000.00	0.18	净资产
合计	—	30,000,000.00	100.00	—

说明：此次整体变更时系由公司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司股东尚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对此公司全体股东出具声明，若因此产生任何个人所得税及相关滞纳金、罚款等将自行承担，并承担公司因此可能产生的相应损失。

## （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08年12月15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常州纺工院，注册资本由300万增至480万，详见“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5、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常州市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暨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一）公司董事

1、黄富华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覃健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谢镇涛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顾建明先生，公司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徐坚先生，公司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二）公司监事

1、裘坚先生，1967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建筑师，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香港皇家建筑师协会会员，本科学历，天津大学建筑学专业毕业。1989年7月至2003年10月在江苏省常州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常州分院任职，历任主任建筑师、总建筑师，2003年10月至2012年5月在有限公司任职；股份公司成立后任第一创作部部长、总建筑师；2012年4月24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2012年4月24日由公司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陈智慧先生，1973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建筑师，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本科学历，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专业毕业。1997年7月至2003年10月在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常州分院任职，历任建筑师、主任建筑师；2003年10月至2012年5月在有限公司任主任建筑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第一事业部副部长、主任建筑师；2012年4月24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商文远先生，1970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建筑师，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本科学历，东南大学建筑学专业毕业。1992年7月至2003年10月在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常州分院工作，历任建筑师、主任建筑师，2003年10月至2012年5月在有限公司任副总建筑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副总建筑师；2012年4月24日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黄富华先生，公司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覃健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谢镇涛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汪东辉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1968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江苏省注册咨询专家。研究生学历，南京大学会计学专业学士，复旦大学管理工程与科学专业硕士。1995年7月至2002年2月历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会计专业辅导员、国债交易员、资金财务部总经理助理；2002年2月至2007年7月任上海辅仁投资集团发展部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09年7月任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副主任；2009年7月至2012年4月任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咨询所所长；股份公司成立后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5、张晓漫女士，公司财务负责人，1968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南京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1986年7月至2001年12月在常州二电仪光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任职，2001年12月至2005年10月任常州金泰房地产公司行政部经理，2005年10月至2012年4月在有限公司任职；股份公司成立后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122.57	5,857.6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25.83	3,880.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25.83	3,880.50
每股净资产（元）	1.34	1.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4	1.29
资产负债率	32.56%	34.74%
流动比率（倍）	2.32	2.31
速动比率（倍）	2.32	2.31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065.01	5,220.64
净利润（万元）	345.32	283.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5.32	283.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8.34	293.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8.34	293.58
毛利率（%）	35.17%	40.09%
净资产收益率（%）	8.74%	7.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06%	7.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6	3.34
存货周转率（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14.94	47.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0	0.02

注：1、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七、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主办券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储晓明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	王昭凭
项目小组成员	王昭凭、朱睿契、翁向君、张杰、陆玲玲

律师事务所	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周旭东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劳动西路怀德桥南华景大厦 1210 室
联系电话	0519-86808558
传真	0519-86808208
签字执业律师	王洁、陈春明

会计师事务所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孙勇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2 幢 1585 室
联系电话	021-63525566
传真	021-63525520-881
签字注册会计师	傅林生、莫旭巍

资产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05 室
联系电话	021-62333025
传真	021-62286290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谢单、朱小波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0755-2395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 （一）主要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工程勘察；城市规划编制；市政工程设计；变电工程设计；压力管道设计；建筑工程咨询；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施工图审图；数码技术开发；动漫形象设计；软件设计。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的设计及勘察、咨询等相关业务。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和深耕于建筑设计领域。公司拥有建筑设计行业甲级资质，可以承担建筑行业相关的全部设计业务。建筑设计包括民用建筑设计和工业建筑设计。由于公司以工业建筑设计起家，在工业建筑设计方面具备一定的优势，特别是针对大跨度、大吨位、大面积的厂房设计具备较丰富的项目经验，参与包括纺织、化纤、机械、电子等厂房设计以及管道、锅炉等特种设备设计。民用建筑设计又包括居住建筑设计和公共建筑设计。目前，公司业务绝大部分是民用建筑设计业务，重点是国内房地产公司的商业地产（包括主题公园）及住宅开发项目，科教卫类项目等民用建筑项目。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业务立足江苏，面向全国，累计设计项目已超 1100 多项。

同时，公司具备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工程咨询丙级、城市规划编制丙级资质，可以从事城市规划及相关业务。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在工业建筑设计方面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在工程勘察以及城市规划编制的资质水平，填补园林景观、市政行业资质方面的空白，提高该类业务的承接能力，促进公司业务协调发展。

#### （二）公司业务分类及代表性项目情况

公司主要为业主提供建筑工程设计服务，提供的服务及产品包括：方案设计文件和图纸、初步设计文件和图纸、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图纸、以及其他技术咨询服务。保证建造的构筑物和最终设计图纸和说明书相一致，公司还向业主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

公司承接的建筑设计项目包括民用建筑和工业建筑两大类，其中民用建筑又分为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为了便于开展工作，体现优势，公司根据所设计建筑物的实际用途及承接项目数量将项目分为公共建筑（不包括文化教育类）、文化教育、民用住宅、工业建筑四大类。

公司成立以来累计已完成实际项目超过 1100 项，建筑面积超过 2 千万平方米，设计了大批富有影响力的作品。

## 1、公共建筑类（不含文化教育类）

相对于民用住宅，公共建筑类主要指医院、主题公园、酒店等非住宅类民用建筑。公司参与设计的公共建筑类项目包括：常州中华恐龙园，江苏环球数字狂欢谷，常发大厦，常州美吉特城市广场，常州市第四人民医院，武进区奔牛人民医院，东方盐湖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道风街项目，东方盐湖城国家养生公园湖畔组团项目，武进区全民健身中心（游泳馆），常州亚细亚影城及周边地区改造项目，宝盛维景国际度假酒店，盐城汽车文化博览园，泰州医药城，镇江新区乐业中心，泰州高港兴洲花苑商业街，泰州鑫隆大厦等。

### （1）江苏泗阳医院（未竣工）

项目位于江苏泗阳，占地 105310 平方米，根据不同的功能区域，本规划设计分别设计了广场空间、建筑内部的庭院空间，开放式的休闲活动场地等外部空间，通过步行系统的连接，共同构成完整的外部空间系统。

服务内容：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空调各专业及外管线施工图设计。



江苏泗阳医院鸟瞰图

### （2）江苏环球数字狂欢谷（已竣工）

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建筑规模 82939.16 平方米，项目是一个以全球数字文化内容（动漫艺术和电子游戏）和资源为主题，集网络科技应用研发、数字娱乐科技实景体

验、动漫游戏内容产品博览、绿色体育电子竞技于一体，数字文化品牌资源高度集聚，并与生态旅游产业互动发展的现代旅游业示范项目。项目主题文化体验园秉承“激活、传承、放大”的理念，将现代声、光、电、特技及多种互动技术的科学结合，通过对动漫艺术、数字游戏的优秀内容集中展示，并对动漫游戏虚拟场景局部实景演绎，全力缔造一个线下体验版的“网络文化迪斯尼”。

服务内容：建筑、结构、水电气、总图、内外装饰装修施工图设计。



狂欢谷鸟瞰图

## 2、文化教育类

文化教育类建筑是公共建筑类的细分类型，因公司承接文化教育类项目较多，公司将文化教育单独进行分类。

公司参与设计的文化教育类项目包括：智堡中学，常州市第三中学，武进区郑陆镇中小学校区，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庆丰小学，金坛市华城实验小学，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泰州市城东中心小学，泰州市沈毅中学，泰州市实验小学，泰州市大浦小学附属幼儿园，武进区东青实验学校，圩塘中心小学等。

### （1）智堡中学（已竣工）

该设计有别于以往功能至上的设计原则，更多的去探讨青少年的行为、心理；将更多的阳光、绿化、广场引入建筑组团内部，同时设计更多的开放式活动空间，采用现代建筑形式形式，力求传达出时代感、科技感。

服务内容：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不含配电房）各专业施工图。



智堡中学鸟瞰图

### 3、民用住宅类

民用住宅是目前最常见的民用建筑类型，公司参与设计的民用建筑多为民用住宅，因此将其单独分类。公司参与设计的民用住宅类项目包括：潞城小区，长岛花园，绿都·万和城，湖港名城，锦园生态养老中心，称心阁三期，山观东苑六期，佳兆业姜堰壹号公馆施工图设计，常州豪郡二期地上部分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江阴米兰阳光住宅项目，天鹅湖三期，新北区春江镇拆迁安置房，美林湖 01、02 地块项目，顺园九村，龙江路西侧、怀德南路北侧地块项目，空港一村项目，常州市五益路地块，常发·香城湾，水岸佳苑安置房 C 块，翡翠锦园，湖港名居，望湖御景，世纪锦苑，聚湖半岛，怡枫苑，金鼎·涅庭御墅，龙汤温泉，顾山可园，江阴佳兆业周庄项目等

#### （1）中意宝第（未竣工）

项目位于常州市区，建筑面积 33 万平方米，项目充分考虑了城市空间景观，不论是在社区里还是外部空间均能看到富有层次错落有致的城市轮廓线，并且小区内外景观在水平和高度方向均是流动变化的。

服务内容：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通风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中意宝第小区效果图

## （2）金东方颐养园（未竣工）

项目总体规划以“公园中的老年社区”为主题，以中心公园为核心，老年公寓围绕中央景观布置。周边的城市绿化带和大寨河构成了社区的外部景观系统，社区内部通过中心水景和园林式花园，形成社区内部景观。同时每个住宅组团之间又形成相对独立的组团景观，营造适合老年人心理和生理特点的居住环境。

在标准化、通用化、模数化的前提下，本项目力求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部品。

服务内容：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专业机零星工程设计施工图。



金东方颐养园鸟瞰图

## (2) 绿都. 万和城 (已竣工)

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建筑规模 18 万平方米，总体规划秉承片区城市设计指导原则，注重构筑重要城市界面的城市空间形态。

小区规划重视城市整体空间形态，建筑体量、色彩及空间关系与周围环境的协调，整合用地内外景观资源优势，实现与城市共享。

服务内容：建筑、结构、给排水、通风空调、防排烟专业、消防、强弱电及室外总平施工图。



绿都 · 万和城鸟瞰图

#### 4、工业建筑

公司参与设计的工业类项目包括：常州普利司通流体技术有限公司，常州市方圆制药有限公司综合楼，常州生物医药孵化器一期综合楼，江苏艾特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厂区，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常州龙源海洋装备新建车间，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帘子布项目，吉丝特增资建设汽车安全气囊布及安全气囊项目（土建部分），茶山棉织厂及周边地块，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常州大诚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常州旭荣针织印染有限公司研发楼等。

##### （1）常州普利司通流体技术有限公司（已竣工）

项目位于常州新北区，建筑规模 66847 平方米，厂区北面为厂前区，由综合楼、变电所、消防泵房组成；厂区中部为生产区，由软管车间、软管总成车间等组成。厂区南面为危险品仓库和废物堆场组成。

服务内容：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动力、液化气专业设计施工图。



普利司通厂区鸟瞰图

**(2)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未竣工）**

项目位于浙江省海宁市尖山经济开发区，建筑规模 191373 平方米。厂区道路均形成环路连接各车间内均满足各种货流及成品输送需要。

厂区雨水采用明沟收集后通过雨水管排入城市雨污水管网内，绿化考虑重点与一般相结合，起到防尘、隔音、净化环境的作用。

服务内容：土建工程、暖通、动力、给排水、电气、消防各专业施工图及外方图纸资料转化审核。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效果图

（3）常州大诚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已竣工）

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建筑规模 88237 平方米，纺纱规模为 5 万锭，喷气织机 300 台。主车间为单层，层高 8.0 米，轻钢结构，最大跨度 38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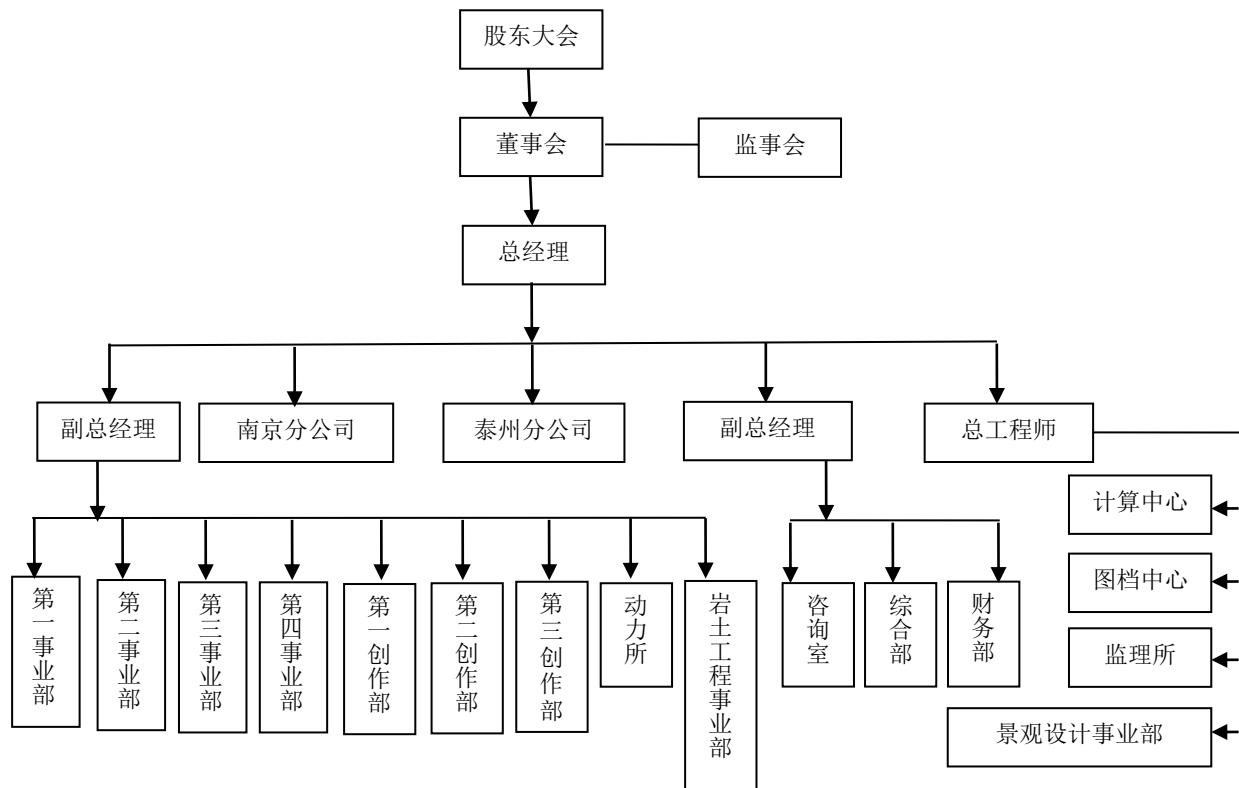
服务内容：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通风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常州大诚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厂区鸟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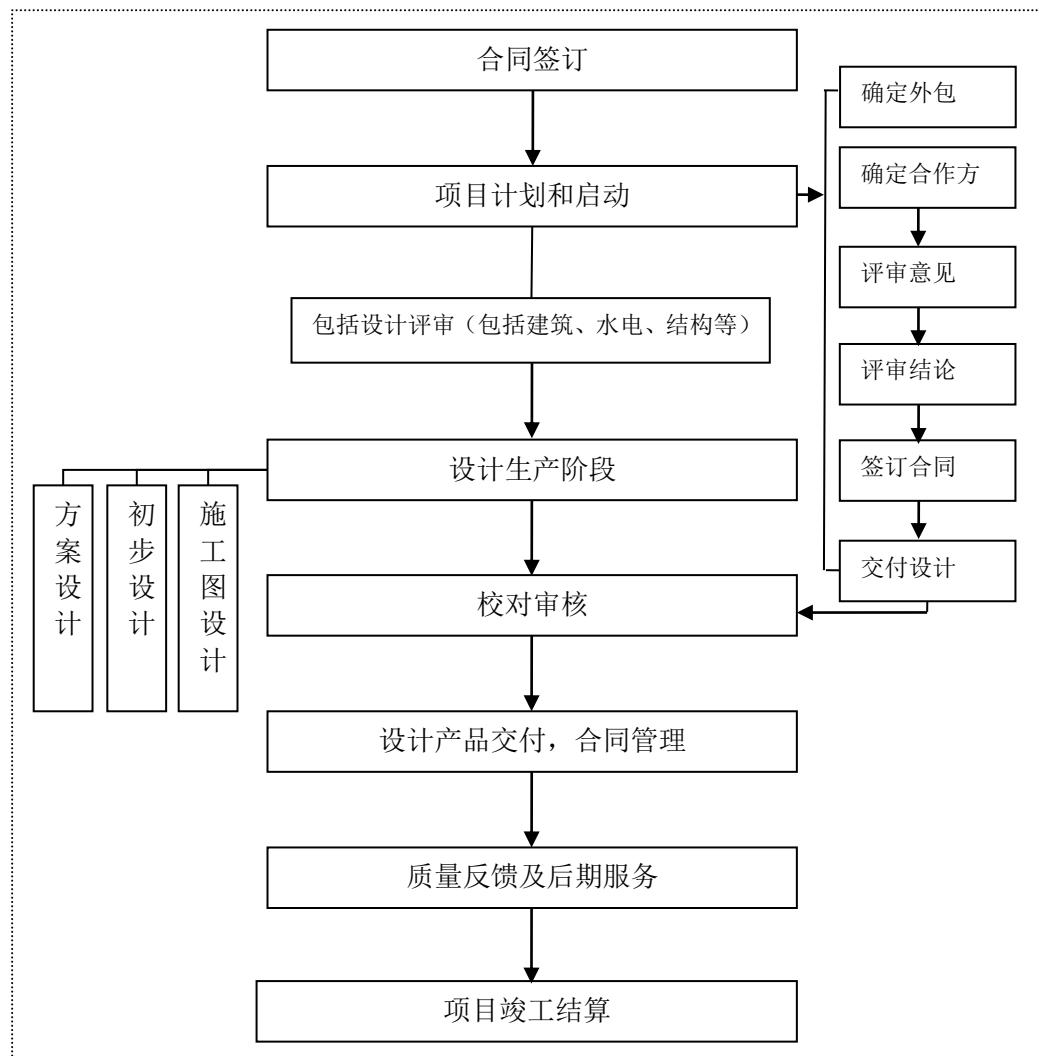
##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一) 公司组织结构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业务总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 (1) 合同签订:

公司通过招投标、老客户、依靠公司品牌知名度及技术特长吸引等渠道获取项目信息。获取项目信息后，由主管领导及相关部门业务骨干对其进行分析鉴别。考量的主要内容包括客户的品牌知名度、项目的规模、预期收益、可操作性、竞争对手等。与客户进行进一步沟通和谈判后，签订服务合同。

### (2) 项目计划与启动:

合同签署后，公司正式任命项目负责人，组织团队，并成立项目组，由项目负责人会同项目组组织相关部门共同评议审批。主要包括各专业设计评审（包括建筑、水电、结构等）、目标分解计划保证措施、时间进度、质量保证措施、项目主要风险分析及预控预案、项目沟通机制及偏差处理机制等。

### (3) 外包流程

项目启动后，由于业主指定或从项目进度出发，为提高效率，按时完成业主要求，公司将部分业务如项目前期报批等进行外包。

公司外包业务的基本流程为：

每年总经理办公室召集各事业部总监及核心技术人员确定外包公司名单目录。

设计合同评审时确定需要外包的部分—>各事业部总监或项目负责人自行在采购目录中寻找合作—>外包合同评审单一—>经项目负责人、技术质量部、部门经理分别出具评审意见—>分管副总出具评审结论—>签订合同。”

#### （4）设计生产：

以顾问式的服务方式为客户提供设计及咨询服务。项目生产一般分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设计阶段，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组分阶段完成，成果应满足公司对分解阶段成果深度标准、满足客户要求、满足公司的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项目计划书，公司项目部牵头验核阶段性计划实现度。主要验核分解目标实现度、成果质量、项目风险辨识及控制度、新风险偏差的预控机制。

#### （5）校对审核

设计图完成后，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组进行校对审核，出图，项目负责人或设计总监草拟审核表提交综合部、技术质量部及主管领导进行质量审核，总结意见反馈给项目组负责人。项目组负责人再报给业主审核，业主或委托人书面确认。

#### （6）质量反馈及后期服务

一般来说，设计服务需要延伸至现场施工阶段，在此过程中公司项目组将参加主要工程节点的验收、解决施工现场提出的疑问及难题，完成设计变更。以保证建设工程满足设计要求，最终实现项目目标。

#### （7）项目竣工与结算：

通常设计咨询服务的终结点为工程竣工。公司项目组参加竣工验收，完成工程验收文件的填写与签署，完成设计资料归档，进行设计费结算作为项目终止。

工程设计咨询项目的收费标准主要依据 2002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确定设计费基价，发包方与设计公司双方根据项目复杂程度确定具体设计费，考虑的因素包括项目规模、技术难度、服务难度、深度、周期长短、有无新技术新材料应用等。

公司收取设计费主要依据合同中约定的设计费支付步骤。目前，工程设计的设计取费节点包括：首期定金、方案设计、技术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全部设计成果、竣工验收。公司项目组向客户提交设计经客户审核、签收、确认后，按合同规定通知客户阶段付款，当业主不能按合同支付涉及款项，公司将向业主提出认真履行合同义务的要求，

甚至中止设计服务，直至业主履行合同条款再行恢复服务。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公司掌握的关键技术及业务内容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从事工业建筑和民用建筑领域的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咨询业务，是将已经形成的技术经验和建筑设计理念以及行业各类技术法规、规章，转变成可以稳定生产、产生效益的建设成果。在这一转化过程中，需要运用各个相关领域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以最优途径和最佳方式创造性地加以应用，为客户实现其投资建设目的提供良好基础，业务内容体现了丰富的科技内涵。

同时，公司掌握以下建筑行业相关核心技术，对业务开展具有重要的积极作用：

核心技术	项目案例	特点
恒温设计技术	普利司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江苏松鸿有限公司厂房等	温度湿度精确控制、节能、环保，一般的民用设计院并不掌握相关技术
压力管道设计	公司已设计完成数十项压力管道项目	具有工艺流程种类多、生产制作环境状态变化复杂、输送的介质品种较多与条件均较苛刻，输送压力高、温度高、分类品总级别多，设计难度大。
预应力大跨度空间结构建筑设计	常州大诚纺织品有限公司织布车间、常州钢箱厂生产厂房等	可以改变结构受力状态，构成新的结构体系和结构形态(形式)，用钢指标比原结构或一般结构可大幅度的降低，技术经济效益明显。
绿色建筑的设计	常州生物医药孵化器项目、环球恐龙园、狂欢谷、常州南夏墅医院等	主要应用在以下领域： 1. 地源热泵系统。2. 健康全新风系统。3. 外墙保温系统。4. 外遮阳卷帘系统。5. 屋顶绿化系统。6. 雨水收集系统和人工湿地。7. 太阳能路灯照明系统。8. 绿色生态展示系统。9. 废弃物收集系统。10. 集中供热系统。

#### （二）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及荣誉

各项资质的评审对申请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设计业绩等规定了严格的标准。公司目前已经拥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勘察乙级、工程咨询丙级、城市规划编制丙级等资质。

证书名称	核定范围	级别	有效期至	颁发单位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	2018.10.17	住建部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岩土工程专业	乙级	未载明	住建部

城市规划编制 资质证书	建镇制总体规划编制和修订；20 万人口以下城市的详细规划及各种专项规划的编制；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丙级	2015.12	江苏省住建厅
工程咨询资质 证书	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	丙级	2018.8	国家发改委
特种设备设计 许可证	压力管道	GC2、GB2	2017.7	江苏省质监局
质量体系认证 证书	建筑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2015.5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自成立以来曾经获得为数众多的行业优秀工程设计奖，公司在历年行业优秀方案、优秀设计项目评奖中，得奖总数在民用设计行业同类企业中名列前茅。据统计，公司 2009 年以来共获得行业各类奖项 11 项，其中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5 项，三等奖 4 项，其他 1 项。公司所获奖项，从客观上说明了公司业务成果的科技含量。

近年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和奖项如下：

获奖年份	授予单位	项目	获奖类型及等级
2011-09	常州市城乡建设局	常发大厦	常州市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2011-09	常州市城乡建设局	常州旭荣针织印染有限公司研发楼	常州市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
2011-09	常州市城乡建设局	永宁雅苑	常州市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
2009-11	江苏省建设厅	村公共厕所	省优秀村庄建筑设计一等奖
2009-11	江苏省建设厅	村综合服务中心	省优秀村庄建筑设计二等奖
2012-10	中国建筑学会	金东方颐养园	全国人居经典建筑规划设计综合大奖
2012-12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龙汤温泉（温泉会所、接待中心、餐饮中心）	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第十五届优秀工程设计三等奖
2012-12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意宝第	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第十五届优秀工程设计三等奖
2010-11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某市园区青年公社二期工程	江苏省公共租赁住房优秀设计二等奖

### （三）公司设计的可替代性

首先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于公司长期从事工业建筑和民用建筑领域的开发项目的策划、规划、建筑设计、工程设计咨询业务的积累，经过十来年的历史沉淀，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项目过程中逐渐形成了一套工作方法，形成并掌握了建筑设计中的一些关键核心技术，在现阶段，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具备一定的不可替代性。

其次，建筑设计行业的特殊性决定了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性，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和知名建筑设计师大多为公司股东或管理层成员，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知名度，项目经验丰富。基于创意设计和劳动成果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关系，现有项目的创意设计和劳动成果均不具有可替代性。目前，公司已申请了三项著作权。

然后，公司所处的业务市场不断发展和进步，公司在个人分工上不够细分，可能不利于规模化发展，公司必须积极进取，平衡好分工、创意、研发岗位之间的关系，发挥优势，否则，公司设计、创新能力将不能满足市场竞争需要，则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 （四）公司的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6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座落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终止日期
1	常国用 (2013) 第 36115 号	通江中路 367 号 701 室	52.50	自用	2041-4-21
2	常国用 (2013) 第 36118 号	通江中路 367 号 702 室	46.20	自用	2041-4-21
3	常国用 (2013) 第 36117 号	通江中路 367 号 703 室	35.90	自用	2041-4-21
4	常国用 (2013) 第 36035 号	通江中路 367 号 705 室	39.00	自用	2041-4-21
5	常国用 (2013) 第 36068 号	通江中路 367 号 706 室	39.00	自用	2041-4-21
6	常国用 (2013) 第 35940 号	通江中路 367 号 707 室	35.90	自用	2041-4-21
7	常国用 (2013) 第 36063 号	通江中路 367 号 708 室	45.70	自用	2041-4-21
8	常国用 (2013) 第 36052 号	通江中路 367 号 709 室	52.50	自用	2041-4-21
9	常国用 (2013) 第 36040 号	通江中路 367 号 801 室	52.50	自用	2041-4-21
10	常国用 (2013) 第 36121 号	通江中路 367 号 802 室	46.20	自用	2041-4-21
11	常国用 (2013) 第 36119 号	通江中路 367 号 803 室	35.90	自用	2041-4-21
12	常国用 (2013) 第 35918 号	通江中路 367 号 805 室	39.00	自用	2041-4-21
13	常国用 (2013) 第 36129 号	通江中路 369 号 1168 室	9.70	租赁	2041-4-21
14	常国用 (2013) 第 36049 号	通江中路 369 号 1169 室	9.70	租赁	2041-4-21
15	常国用 (2013) 第 36105 号	通江中路 369 号 1170 室	12.90	租赁	2041-4-21
16	常国用 (2013) 第 36116 号	通江中路 369 号 1171 室	13.50	租赁	2041-4-21
17	常国用 (2013) 第 36120 号	通江中路 369 号 2125 室	5.40	租赁	2041-4-21
18	常国用 (2013) 第 36093 号	通江中路 369 号 2126 室	5.80	租赁	2041-4-21
19	常国用 (2013) 第 36133 号	通江中路 369 号 2132 室	39.80	租赁	2041-4-21
20	常国用 (2013) 第 36110 号	通江中路 369 号 2135 室	19.40	租赁	2041-4-21

21	常国用(2013)第36122号	通江中路369号2136室	18.90	租赁	2041-4-21
22	常国用(2013)第36101号	通江中路369号2137室	9.70	租赁	2041-4-21
23	常国用(2013)第36126号	通江中路369号2138室	9.70	租赁	2041-4-21
24	常国用(2013)第36106号	通江中路369号2139室	12.70	租赁	2041-4-21
25	常国用(2013)第36099号	通江中路369号2150室	12.80	租赁	2041-4-21
26	常国用(2009)第0294965号	丽华一村56幢104室	14.00	自用	未载明

**注:**常国用(2009)第0294965号土地及建筑物原为公房,系公司为员工租用的宿舍。房改时公司购入上述房屋,并取得【常房权证第00280753号】房屋产权证书,但是土地来源仍按原先土地性质定性,所以该处土地使用权证上仍为划拨用地。

上述土地使用权系公司购置房产随附土地证,已连同房产全部记入公司“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科目,因此未在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体现。

## 2、软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16项软件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使用权人	取得时间	2013年末账面价值(元)
1	KAV6网络版	购买	华源股份	2008年11月	-
2	空间网格结构分析设计软件	购买	华源股份	2009年2月	-
3	草图大师	购买	华源股份	2009年2月	-
4	PKPM2008节能软件	购买	华源股份	2009年5月	-
5	加密软件	购买	华源股份	2010年1月	-
6	PKPM建筑工程CAD系统4.0软件	购买	华源股份	2010年4月	-
7	AUTOCAD系统软件	购买	华源股份	2010年12月	-
8	电力工程设计软件Inter-EP	购买	华源股份	2011年5月	-
9	PKPM建筑工程CAD系统4.0软件	购买	华源股份	2011年7月	-
10	建筑结构分析与设计软件	购买	华源股份	2011年10月	-
11	卡巴斯基网络版升级	购买	华源股份	2011年10月	-
12	PKPM建筑工程CAD系统4.0软件	购买	华源股份	2012年9月	34,600.00
13	岩土工程勘察数据处理系统	购买	华源股份	2012年12月	3,258.33
14	正华工程ACAD信息软件V2.013	购买	华源股份	2013年3月	87,250.71
15	理正土工试验软件V3.5	购买	华源股份	2013年5月	3,418.81
16	理正工程地质勘察软件V8.5	购买	华源股份	2013年5月	7,407.41

**注:**上述部分软件期末账面价值为零,系已在“无形资产”科目中摊销完,因此2013年末账面价值为0。

## 3、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3项著作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号	权利人	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龙汤温泉设计图	2013-K-00086811	华源股份	2013-4-17	2063-12-31	原始取得
2	数字文化圣殿山设计图	2013-K-00086812	华源股份	2013-4-17	2063-12-31	原始取得
3	星际传说-天幕影院设计图	2013-K-00086813	华源股份	2013-4-17	2063-12-31	原始取得

注：上述著作权由公司在实际经营中使用，未在公司账面体现价值。

### （五）公司重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所有权人	成新率 (%)
1	房屋建筑物	26	华源股份	85.02
2	机器设备	58	华源股份	32.60
3	运输工具	39	华源股份	30.98
4	办公设备及其他	226	华源股份	31.66

### （六）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人数及结构

公司 2012 年公司员工人数较 2011 年增加了 41.31%，2013 年公司员工人数较 2012 年增加了 23.94%，公司员工数量的大幅增加主要是基于近几年公司签约合同的增加，以及部分项目周期加长导致的实际工作量的增加；同时，公司看好行业后续发展，为继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大量储备人才进行培养，所以近两年引进较多员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31 人（包括 12 名兼职员工），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 （1）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 数	占比(%)
30 岁以下	118	51.08
31-40 岁	78	33.77
41 岁以上	35	15.15
合 计	231	100.00

##### （2）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 门	人 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9	3.90
技术人员	211	91.34
财务人员	3	1.30

其他人员	8	3. 46
合计	231	100. 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 数	占比 (%)
研究生	11	4. 76
本科	192	83. 12
大专及以下	28	12. 12
合计	231	100. 00

(4) 按所获资质划分

职称	人 数	占比 (%)
建筑师	5	2. 16
结构工程师	13	5. 63
设备工程师	7	3. 03
其他工程师资质	11	4. 76
其他技术人员	182	78. 79
其他	13	5. 63
合计	231	100. 00

##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

裘坚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 公司监事”。

陈智慧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 公司监事”。

商文远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 公司监事”。

华可琰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本科学历，西北工业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毕业。1993 年 7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常州分院主任工程师；2003 年 10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副总工程师。

苏应娴女士，1962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国家公用设备（电气）注册工程师，大专学历，常州工业技术学院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毕业。1983 年 7 月至 1985 年 4 月任常州化工研究所工作技术员；1985 年 4 月至 1987 年 8 月任常州化工公司团委负责人；1987 年 8 月至 2000 年 6 月历任常州化工设计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0 年 6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常州分院高级工程师；

2003年10月至2012年5月任有限公司电气专业总工程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电气专业总工程师。

魏云峰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西北建筑工程学院给排水专业毕业。2000年4月至2003年10月任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常州分院高级工程师；2003年10月至2012年5月任有限公司电气专业总工程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电气专业工程师。

秦亚明女士，196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国家公用设备（暖通）注册工程师，本科学历，上海同济大学供热与通风专业毕业。1983年7月至1999年8月任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常州分院暖通专业设计师、暖通专业负责人；1999年8月至2005年11月任常州爱斯特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营销总公司总经理职务；2005年11至2012年5月任有限公司暖通专业总工程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暖通专业总工程师。

戴晓兵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本科学历，南京建筑工程学院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专业毕业。1995年7月至2002年3月任常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工程师；2002年3月至2008年5月任江苏汉亚建筑设计事务所主任工程师；2008年5月至2012年5月任有限公司结构专业副总工程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结构专业副总工程师。

徐桂芳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本科学历，南京建筑工程学院给排水专业毕业。2003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常州分院工程师；2005年10月至2012年5月任有限公司给水排水专业工程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给水排水专业工程师。

顾旭俊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本科学历，南京建筑工程学院毕业。2000年7月至2003年10月在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常州分院任职；2003年10月至2012年5月在有限公司任职；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暖通专业高级工程师。

盛文兰女士，1972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本科学历，常州工业技术学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毕业。1993年7月至2003年10月任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常州分院工程师；2003年10月至2012年5月在有限公司任职；股份公司成立后任第三事业部结构专业总工程师。

周俊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西

南交通大学结构工程专业毕业。2004年3月至2003年10月任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常州分院工程师；2003年10月至2012年5月在有限公司任职；股份公司成立后任第三事业部结构二所所长。

###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裘坚	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1,053,000.00	3.51
2	陈智慧	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525,000.00	1.75
3	商文远	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525,000.00	1.75
4	华可琰	核心技术人员	525,000.00	1.75
5	苏应娴	核心技术人员	525,000.00	1.75
6	魏云峰	核心技术人员	525,000.00	1.75
7	秦亚明	核心技术人员	—	—
8	戴晓兵	核心技术人员	—	—
9	徐桂芳	核心技术人员	—	—
10	顾旭俊	核心技术人员	264,000.00	0.88
11	盛文兰	核心技术人员	351,000.00	1.17
12	周俊	核心技术人员	—	—
合计			4,293,000.00	81.97

### 4、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勘察设计。2012年度、2013年勘察设计收入占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39%、99.43%。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0,305,135.17	99.43	51,886,419.28	99.39
其中：勘察设计	60,305,135.17	100.00	51,886,419.2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345,000.00	0.57	320,000.00	0.61
合计	60,650,135.17	100.00	52,206,419.28	100.00

注：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房屋出租产生的租赁收入等。

### (二)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处于建筑行业上游，主要为房地产、工业建筑、民用建筑等提供建筑方案、设计图以及工程咨询等服务。

##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 2012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江苏嬉戏族有限公司	3,053,773.58	5.92
2	江苏金东方颐养园置业有限公司	1,880,000.00	3.65
3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	1,746,477.56	3.39
4	常州市侨裕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92,526.88	3.28
5	常州生物孵化器有限公司	1,471,698.11	2.85
前五名客户合计		9,844,476.13	19.09
2012 年主营业务收入		51,886,419.28	

公司 2013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人民政府	4,113,207.56	6.82
2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	2,912,621.36	4.83
3	常州环球恐龙城实业有限公司	2,783,773.59	4.62
4	常州普利司通自行车有限公司	2,130,584.90	3.53
5	常州启扬置业有限公司	2,113,207.55	3.50
前五名客户合计		14,053,394.96	23.30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60,305,135.1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勘察设计服务，客户集中度较低，对单一客户不存在依赖，公司业务比较均衡，在房地产、工业建筑、民用建设等方面均有较好的口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 (三)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人工工资	29,380,621.46	75.15	23,585,225.91	75.87
设计外包	9,717,125.42	24.85	7,500,228.16	24.13
合 计	39,097,746.88	100.00	31,085,454.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设计外包成本和人工成本，其中人工成本占比在 75%左右。

###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2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江苏恒源地下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1,542,028.17	17.10
2	常州培尔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131,650.76	12.55
3	常州市道义数码设计有限公司	825,424.67	9.16
4	上海博炫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600,000.00	6.66
5	无锡市江南建筑设计研究院	540,000.00	5.9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4,639,103.60	51.46
2012年采购总额		9,015,167.76	-

公司2013年度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江苏恒源地下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2,977,189.34	24.30
2	南京才思润化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42,686.39	8.50
3	新北区河海众品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922,330.08	7.50
4	常州市道义数码设计有限公司	666,365.04	5.40
5	上海谐然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660,000.00	5.4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6,268,570.85	51.20
2013年度采购总额		12,222,041.72	-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为设计合同外包。公司设计合同外包通常包括：项目前期报批、部分项目方案设计、部分可行性研究中的设备工艺章节编制、部分外资项目资料翻译、人防设计、特殊钢结构设计、部分项目的精装修设计等。其中，项目前期报批、部分项目方案设计、部分可行性研究中的设备工艺章节编制、部分外资项目资料翻译等属于业务的前期环节，人防设计、特殊钢结构设计、部分项目的精装修设计等，属于业务的中期环节。设计合同外包占公司全部业务合同额的比例很小，属于从属地位。

公司设计合同外包遵循当地市场价格定价，同时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对业务外包的人工成本、营销成本、业务收入、人力资源等指标进行测算分析，严格控制业务外包成本，切实做到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公司设计合同外包严格按照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关于设计分包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外包业务进行全程质量控制。

公司设计外包合同占公司全部业务合同总额的比例约为10%左右，并且所有设计外包业务都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确保承包方严格履行业务外包合同。公司外包上述业务主要由于业主指定或从项目进度出发，为提高效率，按时完成业主要求而进行，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所以业务外包对公司经营与独立性无显著影响。

公司外包业务多为概念性交流，公司在取得外包方的方案后需要自行论证、审核，最终以公司名义交付业主及审批机关，由公司出具资质并承担相应责任，无需外包方提

供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比较为分散，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名单、排名、占比变化较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并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性。

公司持有江苏恒源地下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34%的股权。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类别	合同相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状态
1	2013-107	设计合同	常州海德置业有限公司	常州海德家文化广场	7,500,045.00	2013/12/3	履行中
2	2013-50	设计合同	常州绿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绿都·万和城 01 地块 D 区	3,080,984.00	2013/6/1	履行中
3	2012-115	设计合同	江苏嬉戏族有限公司	数字文化科技项目	3,000,000.00	2012/8/8	履行中
4	2011-123	设计合同	江苏恒联置业有限公司	玉山花园	3,739,306.00	2012/7/2	履行中
5	2012-18	设计合同	常州启扬置业有限公司	启星世纪广场	5,600,000.00	2012/3/7	履行中
6	2012-002	设计合同	泰州佳兆业江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姜堰壹号公馆	3,828,587.50	2012/10/15	履行中
7	2013-14	设计合同	常州普利司通自行车有限公司	迁建新工厂	2,498,400.00	2013/4/10	履行中
8	2012-109	设计合同	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南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苑西区三期	4,023,160.00	2012/10/11	履行中
9	2012-16	设计合同	常州亚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诺丁婚庆小镇	2,700,000.00	2012/2/28	履行中
10	2012-58	设计合同	常州豪泰置业有限公司	龙江路西侧、怀德南路北侧地块	6,170,000.00	2012/6/8	履行中
11	2013-30	设计合同	江苏栋梁置业有限公司	长岛花园	3,154,000.00	2013/4/11	履行中
12	2012-65	设计合同	盐城世纪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盐城汽车文化博览园	3,000,000.00	2012/7/28	履行中
13	2012-83	设计合同	常州德美置业有限公司	美吉特家居建材广场东区	3,949,796.00	2012/11/20	履行中
14	2013-06	设计合同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人民政府	安家苑小区（三期）	7,255,679.00	2013/3/1	履行中

15	2009-78	设计合同	贵州山里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白水龙国际旅游度假村游乐园景观	3,200,000.00	2013/12/10	履行中
----	---------	------	-----------------	-----------------	--------------	------------	-----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外包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别	合同相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状态
1	外包合同	江苏恒源地下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迪诺二期	318,873.00	2013/11/8	履行中
2	外包合同	江苏恒源地下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香树湾馨园	342,637.00	2013/11/8	履行中
3	外包合同	江苏恒源地下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绿都万和城01地块	627,547.00	2013/11/8	履行中
4	外包合同	江苏恒源地下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南苑西区三期	1,262,960.00	2013/11/8	履行中
5	外包合同	江苏恒源地下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顺园九村	1,195,387.00	2013/1/8	履行完毕
6	外包合同	南京才思润化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	368,000.00	2012/2/16	履行中
7	外包合同	南京才思润化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帘帆布新厂区项目	920,000.00	2013/5/26	履行中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为项目开发业主提供建筑设计及相关服务，公司工程技术人员根据客户要求，利用工程设计理论、技术与实践经验完成建筑工程相关规划设计，并以设计文件和图纸交付给客户，从而获得利润。

### （一）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采用内部供应商目录和询价方式。通过对比质量、价格、服务等多方面因素选定物资供应商，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订单提交货物，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公司每年持续进行供应商管理，目前公司已与几大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 （二）公司的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建筑设计市场的特性决定了公司设计和销售需以下游客户为导向，根据客户的要求组织设计和规划。

### （三）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主动招投标和客户直接委托两种方式获取项目并提供服务。招投标模式是目前工程设计行业承接业务较为普遍的模式。公司依靠已建立的各种业务渠道、客户关系及品牌优势、知名度获取项目信息参与竞标、组织投标，通过招投标方式签订合同；客户直接委托方式指基于公司区域竞争优势及品牌知名度，业主直接委托公司进行工程设计业务。

### （四）公司的盈利模式

公司充分利用已有的项目经验和掌握的建筑核心技术，凭借建筑设计队伍和实力，向业主提供设计及设计管理咨询服务，按照合同收取费用，是公司主要的盈利模式。

##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所处行业监管体系

根据中国证监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公司所在的建筑设计、咨询行业，归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地方各级住建管理部门管理，并接受国家及地方各级发改委的监督管理和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的自律性管理。

#### 1、住建部及地方各级住建管理部门

住建部及地方各级住建管理部门作为建筑设计行业的主管部门，对建筑设计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国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二是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三是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

#### 2、国家及地方各级发改委

国家及地方各级发改委负责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投资规划，并对工程咨询行业（含

建筑设计行业)的市场准入资格进行审批,制定工程咨询行业的收费标准。

### 3、勘察设计协会

建筑设计行业的行业协会为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建筑设计分会。它是由从事建筑设计的企业、相关行业组织和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该行业协会主要负责:对建筑设计企业的技术进步、队伍建设、深化改革以及超前导向等问题提出建议;研讨建筑设计相关的理论、方法、技术,不断总结实践经验;组织搜集、传递和介绍国内外建筑设计的理论发展、新的规范、规定、典型经验和项目信息;组织建筑设计从业人员进行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组织和参加国际间建筑设计理论与技术的交流等。

### 4、公司行业的法律法规、准则

目前,中国建筑设计和城市规划设计行业形成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为基础的多层次的行业法律法规和准则,主要包括如下法律规定:

(1) 2011年4月22日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2007年10月28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前述两部法律作为关于城乡规划和建筑业的基本法律,强调了城乡统筹,建筑质量,强化了监督职能,对提高城乡规划和建设科学性与严肃性提出了更高要求。

(2) 招投标相关法律及规定:1999年8月30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3年8月1日施行的《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令),2000年10月18日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第82号令),上述法律和办法规范了设计企业参与建筑工程设计工作的程序、方式,以及相应的责任。

(3) 企业资质相关法律及规定:2000年9月25日由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2006年12月30日通过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59号令),2001年1月23日颁布的《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4号)。上述法律法规针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管理,保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等事项颁布,明确了建筑设计单位的在工程勘察,城市规划编制等方面的资质管理、监督、法律责任等事项。

(4)设计标准及流程相关法律法规:1983年10月4日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含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原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布的《基本建设设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是国家较早颁布的关于建筑设计原则、程序、工作内容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2000年1月10日通过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明确了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的相关职责。2013年4月27日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加强了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管理。2008年1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08]216号)，本规定废止了2003年版的规定，对建筑工程设计企业和其设计文件编制，提出了新的要求。公司建筑方案、扩初及施工图等各阶段设计深度应满足本规定要求。2010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7号)。本办法对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与审批流程做了详细的规定。2010年4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审批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号)。本办法规范了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和审批工作，提高了规划的科学性。2005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布的《城市规划编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6号)。本办法对城市规划编制组织，编制要求，以及编制内容等做了详细的规定，为城市规划设计行业提供了行业标准。2009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了《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2009)。明确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等事项。

(5)建筑设计计费相关法律和规定：2002年3月1日施行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规范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行为，维护发包人和勘察人、设计人的合法权益。2004年6月1日，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出台了《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中规协秘字第022号)。本意见为城市规划设计单位计算和收取规划设计费提供了参考依据，有利于约束不合理收费并制止不公平价格竞争。

## (二) 行业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编制的《2010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统计资料汇编》统计资料表明，建筑设计行业包含建筑设计与建筑设计专项两部分，其中建筑设计专项包含有建筑设计事务所、结构设计事务所、机电设计事务所、其他工程设计事务所、建筑工程设计、环境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照明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其他专项设计。华源设计属于建筑设计企业。2010年全国建筑设计企业数量为4,503个，其中具有甲级资质的企业数量为1,375个，占30.54%；乙级资质的企业1,453个，占32.27%；

丙级资质企业 1,560, 占 34.64%; 其他企业 115 家。2010 年建筑设计企业从业人员 27.16 万人。

目前, 建筑行业企业众多, 竞争充分, 形成了以现代设计集团、中国建设部设计院等少数国有大型建筑设计企业, 及中建国际等大型民营设计企业, 洲联建筑设计集团等外资设计企业为主导, 大量中小型设计企业为辅的市场竞争格局。

### （三）市场规模

根据住房与城乡建设部《2010 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统计资料汇编》统计, 2010 年建筑设计行业完成合同额为 3260.31 亿元, 其中建筑设计企业完成合同额 966.44 亿元, 建筑设计专项企业 2293.88 亿元; 完成工程设计合同额总计 854.07 亿元, 占 26.20%, 其中建筑设计企业合同额 648.04 亿元, 建筑专项设计企业合同额 206.03 亿元; 2010 年建筑设计行业完成营业收入合计 3888.27 亿元, 其中建筑设计企业 943.7 亿元, 建筑设计专项企业 2944.57 亿元; 工程设计收入 730.08 亿元, 占 18.78%; 营业成本 3302.27 亿元, 为总营业收入的 84.93%。净利润 204.07 亿元, 人均净利润为 3.27 万元。资产合计 3939.23 亿元, 负债合计 2429.19 亿元。

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增长, 上世纪 90 年代以后,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一系列建筑行业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和设计院的公司化改制推进, 建筑设计企业开始增多, 市场化竞争开始加剧。特别是进入 21 世纪后, 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 勘察设计行业有了快速的发展。未来本行业的市场总容量持续加大, 行业需求随着城镇化推进将有大幅增长。我国新一届政府把城镇化改革作为深化改革的一个重要环节,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徐绍史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的关于城镇化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中国 2012 年的城镇化率达到 52.57%, 未来目标是要达到发达国家 70%-80% 的水平。因此未来建筑工程的总投资会持续保持高位并且呈增长的趋势, 作为建筑设计行业的市场容量前景看好, 尤其是二三线城市的城镇化建设前景更为广阔。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现有业务主要集中江苏省内, 在常州市内的竞争对手主要有江苏筑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和江苏筑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1）江苏筑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始建于 1984 年, 原名常州市第二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5 年 7 月更名为江苏筑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是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综合实力知名单位, 具有国家颁发的建筑

工程设计甲级资质证书、工程咨询乙级资质证书、市政（园林）工程设计丙级资质证书、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全面质量管理达标合格证书和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是常州市级文明单位、重合同守信用单位。公司现有职工 600 余人，主要承接各类公共与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城市设计、居住区规划与住宅设计、景观设计及前期可研、工程咨询。

## （2）江苏筑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80 年，前身为常州市民用建筑设计院。公司拥有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及工程咨询丙级资质，为客户提供工程咨询、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勘察设计、景观设计、室内设计等全面的设计咨询服务。发展至今，公司拥有近 200 名各专业设计师共同组成的设计团队。

筑森设计和筑原设计在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方面业务较多，与公司在此业务中形成较大竞争。筑原设计与公司业务、人员模式相近，筑森设计注重分工细化，采取流水线式设计作业方式。公司尊重建筑设计行业特点，注重个人发展和个性化服务，延续了传统的建筑设计经营方式。与此同时，由于公司具有工业建筑设计方面的背景和经验，因此较筑森设计和筑原设计在承揽和招投标该类项目时具备先天优势。

## 2、公司市场占有率

在国内建筑设计领域，公司在规模、人才、业绩以及品牌等几个方面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公司设计的金东方颐养园项目在中国建筑学会主办的 2012 年全国经典建筑规划设计方案竞赛中获得综合大奖，并享有国家版权局著作权登记保护；公司图形作品数字文化圣殿山设计图和星际传说-天幕影院设计图，享有国家版权局著作权登记保护。公司被中国勘察新设计协会评为全国建筑设计行业诚信单位，并被江苏省科技厅、工商局评为 AAA 级（最高级）信誉咨询企业。

在江苏省建筑设计领域，公司在科研水平、人才机制、品牌影响力、企业资质等方面均形成了较强的优势。公司业务目前正向北京、上海等全国主要城市推进，随着公司对品牌建设的初步完善，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由于竞争激烈，目前国内建筑设计行业集中度较低；而发达国家建筑设计行业的集中度较高，处于垄断竞争格局。垄断竞争将是我国建筑设计行业的发展趋势。未来，我国建筑设计行业内必将出现大规模的整合，形成一批与我国建筑大国地位相符的、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建筑设计企业。借助于资本市场的资源整合作用，公司将在未来的行业整合过程中占据主导地位，通过行业整合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水平。

同时公司为江苏省建筑节能协会会员，力推节能环保建筑理念，一直与国内其他建

筑设计企业，如悉地国际等，保持在绿色节能建筑方面的探讨和研究，并共同筹建绿色建筑小组，筹划绿色节能研讨会。未来环保新技术应用越来越广泛。随着经济发展和节能环保的需求，许多新技术如绿色建筑技术、节能环保材料的应用、智能化楼宇解决方案等越来越广泛地被应用于工程实践，市场对节能环保设计的需求也由理论研究型向实践型迅速转变。因此公司在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和竞争力打造方面具有较清晰的认识和投入。

### 3、公司主要竞争优势

#### （1）地域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地处江苏省常州市，辐射区域包括上海、苏州、南京等长三角经济发达核心区域，区域内城镇化建设规模和房地产投资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在 2003 年成立有限公司，2012 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早，在江苏市场获得了客户的认同，在常州及江苏区域市场有一定的知名度。

目前，公司以其优良的服务在市场上拥有一大批相对固定的优质客户资源，如江苏常发地产有限公司，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龙城旅游控股集团，金桥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等成立以来，公司累计已完成实际项目超过 1100 项，建筑面积超过 2 千万平方，设计了大批富有影响力的作品。

#### （2）人才储备优势

对于建筑设计企业，人才是核心竞争力。公司在建筑行业扎根多年，经营机制灵活，拥有一支经验丰富高素质的设计师队伍。公司现有职工 232 人，专业技术人员占全公司总人数的 90%以上，其中，中、高级技术人员占 14.66%，本科以上人员占 87.93%，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全国注册咨询师等近 30 人。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人才资源的吸引、培养、激励，在制度、管理、考核、奖惩等方面时刻突出对人才的重视，在维持原有骨干人才积极性的同时，不断吸纳新的人才，储备后备人才，特别是近几年，公司年均技术人员净增加超过 20 人，技术人员的增加为公司的业务开展和后续发展提供了持续的人才支持。

#### （3）工业建筑设计优势

由于公司在初期主要从事工业建筑设计，掌握工业建筑的核心技术如恒温设计技术、压力管道设计技术等，使得公司在承接工业厂房建设方面具有天然的绝对优势，同时随着恒温设计等技术在民用建筑的运用，也使得这一优势在公司业务发展中逐渐全面

展现。

#### （4）管理体制优势

公司在 2003 年成立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民营设计企业，产权清晰，组织架构简化，完全自主进行经营决策，经营策略灵活，运营效率高，相对于独资、合伙、国有等企业管理体制，有更加灵活的人才引进、激励和淘汰机制，这些优势都符合建筑设计行业的行业特点，利于市场化竞争中公司可持续性发展。

### （五）基本风险特征

#### 1、政策调控的风险

建筑行业的发展状况受制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相关。2010 年以来，在国家连续出台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的情况下，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受到一定的限制，未来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导向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建筑行业短期内仍存在政策调控风险，进而影响建筑行业上下游企业的运营。

#### 2、居民生活形态转变的风险

基于中国人民的生活习惯和社会文化，住房需求成为刚需，但是未来随着居民生活形态的转变，对自有住宅的需求有可能发生转变。再加上目前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要求，城市发展方式和房地产产业发展方式的转变都要求加大绿色建筑和绿色生态城区的建设力度，同时积极引导商业地产、旅游地产等非住宅的发展，因此行业发展方向和结构的转变对整个建筑行业的发展提出了更加严峻的要求。

#### 3、技术和规模壁垒较高，地域效应明显，企业成本大

建筑设计企业是以专业技术人才为支撑的服务型企业，专业技术人才的数量和质量决定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且本行业的规模经济效应明显，所以进入本行业需要企业承担高额的人力资源成本及其他相应运营成本。

除少数全国性综合型建筑开发、设计企业外，大部分建筑设计企业具有明显的地域性特点。企业为进入全国市场需要扩大产量和规模，要在设备、技术和广告等方面扩大投资，且不同地域会有不同的需求或不同的应用环境，存在较高壁垒，风险较大。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公司变更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不足，例如部分股东转让股权时未按照公司章程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三会记录届次不清；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会或董事会/执行董事决策程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形成书面的工作报告。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 31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黄富华、覃健、谢镇涛、徐坚、顾建明，其中黄富华为董事长；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裘坚、陈智慧、商文远，其中裘坚为监事会主席，商文远为职工监事。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 2 个分公司、6 个事业部（包括岩土工程事业部和景观设计事业部）、3 个创作部，另有动力所、监理所、咨询室、计算中心、图档中心、财务部、综合部等一级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及 4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

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能够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披露；

（二）股东大会；

（三）投资者电话咨询接待和公司网站；

（四）投资者来访调研接待；

（五）投资者沟通会、业绩说明会；

（六）媒体采访和报道；

### （七）邮寄资料。”

公司另外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上述情况作了更为详细的规定。

##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解释和说明。”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条、《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七条也对关联股东回避作了相应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第三十二条、《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六条也对关联董事回避作了相应规定。

####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采购、设计、销售等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公司不存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而未回避的情况；“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

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近两年存在对宜兴市太湖地基工程有限公司和常州伊发电器厂的借款，构成企业间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通则》第 61 条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变相借贷融资业务”。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企业借贷合同借款方逾期不归还借款的应如何处理的批复》规定，企业借贷合同违反有关金融法规，属无效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上述企业间的资金往来已清理完毕。针对企业间资金拆解问题，公司已做出承诺，保证今后严格遵守《贷款通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再违规进行企业间资金拆借。

##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建筑工程的项目勘察、方案设计、咨询等服务，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在业务上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本公司下设 2 个分公司、6 个事业部（包括岩土工程事业部和景观设计事业部）、3 个创作部、另有动力所、监理所、咨询室、计算中心、图档中心、财务部、综合部等职能部门。各事业部之间相互独立，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

###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 六、同业竞争情况

### （一）江苏明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朗管理”）

#### 1、明朗管理的基本情况

明朗管理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24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秦亚明，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67 号 705 室，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总承包，中央空调设备、电气设备、普通机械及配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秦亚明（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覃健之妻），持有明朗管理 35% 的股份，并担任明朗管理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陈晓虹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富华之妻，持有明朗管理 30%的股份；汪晓曙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谢镇涛之妻，持有明朗管理 10%的股份；俞健为公司董事徐坚之妻，持有明朗管理 10%的股份；沈梅芳为公司董事顾建明之妻，持有明朗管理 10%的股份。

#### 2、明朗管理的历史沿革

##### （1）明朗管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秦亚明 x	175.00	货币	35.00
2	陈晓虹	125.00	货币	25.00
3	江苏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20.00
4	贺德江	75.00	货币	15.00
5	顾祝平	25.00	货币	5.00
合计		500.00	-	100.00

### (2) 明朗管理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9月28日，明朗管理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通过：贺德江将其在明朗管理实缴的75万元出资额以75万元转让给有限公司，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明朗管理根据上述情况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了相应登记。此次转让的定价依据为明朗管理的经营情况及单位净资产值，并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至此，明朗管理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秦亚明	175.00	货币	35.00
2	陈晓虹	125.00	货币	25.00
3	江苏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75.00	货币	35.00
4	顾祝平	25.00	货币	5.00
<b>合计</b>		<b>500.00</b>	-	<b>100.00</b>

### (3) 明朗管理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2月25日，明朗管理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通过：有限公司将其在明朗管理实缴的175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其他自然人，将25万元出资额以25万元转让给陈晓虹、将50万元出资额以50万元转让给汪晓曙、将50万元出资额以50万元转让给俞健、将50万元出资额以50万元转让给沈梅芳。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明朗管理的经营情况及单位净资产值，并经转让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至此，明朗管理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秦亚明	175.00	货币	35.00
2	陈晓虹	150.00	货币	30.00
3	汪晓曙	50.00	货币	10.00
4	俞 健	50.00	货币	10.00
5	沈梅芳	50.00	货币	10.00
6	顾祝平	25.00	货币	5.00
<b>合计</b>		<b>500.00</b>	-	<b>100.00</b>

### 3、明朗管理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406,982.49	5,472,066.68

负债总额	406, 982. 49	600, 172. 29
所有者权益	5, 000, 000. 00	4, 871, 894. 39
项目	<b>2013 年度</b>	<b>2012 年度</b>
营业收入	1, 990, 000. 00	2, 885, 000. 00
利润总额	668, 334. 07	190, 460. 12
净利润	618, 282. 75	98, 674. 90

#### 4、明朗管理的业务情况

明朗管理的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总承包、中央空调设备、电气设备、普通机械及配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主营业务为工程项目管理，其工作内容主要是：协助业主方进行项目前期策划、专项评估、投资确定，协助业主方完成项目前置许可的报批。最近两年明朗管理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100%。

华源股份具备建筑设计甲级、勘察乙级、城镇规划丙级、工程咨询丙级、压力管道设计等相关业务资质，主营业务为勘察设计，工作内容主要是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工程勘察、城市规划编制、压力管道设计、建筑工程咨询及上述业务的方案、规划、施工图设计、可研编制等。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包含工程项目管理，最近两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为 98%以上，公司与明朗管理的主营业务不一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最近两年，明朗管理与公司曾为同一客户供应商：由于明朗管理的业务性质决定其最先接触客户，曾向客户推荐公司为客户项目进行设计，但客户与明朗管理及公司分别签署业务合同，公司与明朗管理的业务定价均按照市场原则，与客户协商一致后决定，且公司与明朗管理分别为客户提供不同服务项目，业务独立。

除明朗管理总经理秦亚明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外，明朗管理其他员工（包括财务人员）均专职于明朗管理，未在公司担任职务并领取薪酬。

#### 5、最近两年公司与明朗管理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承接的部分设计项目需应业主要求进行项目前置许可的审批，公司曾将该部分业务发包给明朗管理完成，公司与明朗管理的上述分包业务均按照公司合同管理的相关规定签订了书面协议，协议内容明确、具体，按市场价格定价，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明朗管理的住所及实际经营地为常州市通江中路 367 号 705 室，面积 60 平方米，系公司所有房屋。公司与明朗管理签订《租赁协议》，租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租金为 1 万元/年，2013 年至 2016 年租金为 1.6 万元/年，按市场价定价。

## 6、公司为避免与明朗管理产生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日后公司与明朗管理产生同业竞争，明朗管理出具书面承诺：，如果明朗管理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将不与华源股份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华源股份产生竞争，则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2013年12月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决议通过：收购明朗管理100%的股权。2013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决议通过：收购明朗管理100%的股权。2012年12月20日，经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核准，公司完成对明朗管理的股权收购，明朗管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二）公司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富华、覃健、谢镇涛、顾建明、徐坚，上述五人不存在投资或控制除华源股份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实际控制人黄富华、覃健、谢镇涛、顾建明、徐坚于2013年10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江苏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七、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 （一）全资子公司——常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1、常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立

2006年9月29日，常州纺工院决定设立常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戚设计”），委派谢镇涛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9月29日，经常州工商行政管理

局戚墅堰分局核准登记，常戚设计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谢镇涛，住所为戚墅堰区潞城镇东方大道南东城路西。

## 2、常戚设计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 12 日，常州纺工院与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常州纺工院将其持有的 50 万元出资额作价 50 万元转让给有限公司。2008 年 12 月 12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经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戚墅堰分局核准登记。

## （二）全资子公司——江苏武进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1、武进华源设立

2009 年 7 月 2 日，有限公司举行股东会，决议通过：设立武进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09 年 9 月 17 日，经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武进华源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富华，住所为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路 2 号 A 座 502。

### 2、武进华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12 日，有限公司决定将所持 50% 股权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股东覃健、另 50% 股权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股东谢镇涛，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覃健，由覃健担任武进华源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谢镇涛担任监事。2009 年 11 月 12 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 3、武进华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受让股东覃健和谢镇涛所持有的武进华源 100% 的股权（共计 200 万元人民币出资），其中：受让股东覃健将所持有的 50% 股权（共计 100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受让股东谢镇涛所持有的 50% 股权（共计 100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

2013 年 10 月 30 日，武进华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覃健将所持 50% 的股权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股份公司，股东谢镇涛将所持 50% 的股权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股份公司。2013 年 10 月 30 日，有限公司分别与覃健、谢镇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3 年 11 月 5 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黄富华，由覃健担任武进华源的总经理，谢镇涛担任监事。

## （三）全资子公司——华源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2 日，有限公司举行股东会，决议通过设立华源数码技术有限公司。2009 年 7 月 10 日，经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华源数码设立，注册资本 3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富华；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黄山路 511-1 幢；公司委派黄富华为华源

数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谢镇涛为监事。

#### **(四) 全资子公司——常州华源汇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设立**

2012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华源汇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2013年1月25日，经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核准登记，华源汇智设立，注册资本为1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坚；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279号；公司委派徐坚担任华源汇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智慧为公司监事。

#### **(五) 全资子公司——江苏明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明朗管理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

201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决议通过：收购明朗管理100%的股权，收购价格按照截至2013年11月30日明朗管理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确定。2012年12月20日，公司完成对明朗管理的股权收购。

#### **(六) 参股公司——江苏恒源地下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有限公司与江苏筑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筑原设计”）及李伟忠合股成立江苏恒源地下空间设计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34%、筑原设计持股34%、李伟忠持股32%。2011年12月29日，经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批准，恒源地下空间设立，注册资本300万元，实收资本3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恒源地下空间法定代表人为李伟忠，同时担任公司经理；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67号801室。

### **八、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富华	董事长、总经理	6,970,000.00	23.23
2	覃健	董事、副总经理	3,485,750.00	11.62
3	谢镇涛	董事、副总经理	3,485,750.00	11.62
4	顾建明	董事	3,485,750.00	11.62
5	徐坚	董事	3,485,750.00	11.62
6	裘坚	监事会主席	1,053,000.00	3.51
7	陈智慧	监事	525,000.00	1.75
8	商文远	职工代表监事	525,000.00	1.75
合计		-	23,016,000.00	77.72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最近两年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黄富华	董事长、总经理	华源数码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武进华源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恒源地下空间 执行董事	参股公司
覃 健	董事、副总经理	武进华源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常戚设计 监事	全资子公司
谢镇涛	董事、副总经理	常戚设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武进华源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华源数码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徐 坚	董事	华源汇智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顾建明	董事	—	—
裘 坚	监事会主席	—	—
陈智慧	监事	华源汇智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商文远	监事	—	—
汪东辉	董事会秘书	—	—
张晓漫	财务负责人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在上述子公司任职外，无其他兼职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七）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董事会成员	监事会成员	高级管理人员	变更原因
2010-3-20 至 2011-3-18	黄富华（董事长） 覃健 谢镇涛 顾建明 徐坚	裘坚（监事会主席） 郭永清 刘鹏（职工监事）	黄富华（总经理） 覃健（副总经理） 谢镇涛（副总经理）	与常州纺工院 合并后重组
2011-3-19 至 2012-4-24	未变更	裘坚（监事会主席） 陈智慧 商文远（职工监事）	未变更	原监事郭永清、 刘鹏离职
2012-4-25 至今	未变更	未变更	黄富华（总经理） 覃健（副总经理）	公司整体变 为股份公司

			谢镇涛（副总经理） 汪东辉（董事会秘书） 张晓漫（财务负责人）	
--	--	--	---------------------------------------	--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4）第 2767 号）。

#### (二) 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由母公司编制。

##### (1) 公司报告期内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地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元)	公司出资比例(%)
常州市常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常州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100.00
常州华源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常州	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100.00
常州华源汇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0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报告期变动情况说明

被投资单位名称	合并范围变动原因	报告期合并期间
江苏武进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
江苏明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2、主要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776,939.02	10,972,917.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50,000.00	2,200,000.00
应收账款	14,142,182.74	17,083,318.67
预付款项	706,162.96	924,558.1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35,943.66	6,751,830.46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41,411,228.38</b>	<b>37,932,624.99</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86,422.77	1,085,234.65
投资性房地产	7,176,688.47	7,610,301.06
固定资产	8,687,354.83	9,800,838.2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5,937.97	139,766.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71,981.15	255,265.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6,103.83	1,751,949.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9,814,489.02</b>	<b>20,643,354.94</b>
<b>资产总计</b>	<b>61,225,717.40</b>	<b>58,575,979.93</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109,080.10	3,794,878.93

预收款项	2, 337, 875. 38	1, 239, 593. 00
应付职工薪酬	1, 486, 322. 81	1, 559, 244. 94
应交税费	3, 752, 790. 86	2, 184, 489. 6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 185, 383. 75	3, 664, 528. 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7, 871, 452. 90</b>	<b>16, 442, 734. 67</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 096, 000. 00	3, 328, 200. 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 096, 000. 00</b>	<b>3, 328, 200. 00</b>
<b>负债合计</b>	<b>20, 967, 452. 90</b>	<b>19, 770, 934. 67</b>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0, 000, 000. 00	30, 000, 000. 00
资本公积	3, 784, 963. 85	5, 784, 963. 85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06, 889. 16	332, 170. 12
未分配利润	5, 766, 411. 49	2, 687, 911. 29
<b>股东权益合计</b>	<b>40, 258, 264. 50</b>	<b>38, 805, 045. 26</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61, 225, 717. 40</b>	<b>58, 575, 979. 93</b>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60, 650, 135. 17</b>	<b>52, 206, 419. 28</b>
减: 营业成本	39, 594, 234. 07	31, 575, 616. 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1, 837. 41	2, 273, 018. 2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 801, 049. 81	11, 238, 650. 89
财务费用	160, 803. 28	261, 400. 47
资产减值损失	581, 899. 18	3, 270, 362. 57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 188. 12	65, 234. 6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1, 188. 12	65, 234. 65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 241, 499. 54</b>	<b>3, 652, 605. 12</b>
加: 营业外收入	308, 571. 60	746, 180. 00
减: 营业外支出	92, 129. 92	96, 468. 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0.0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5,457,941.22</b>	<b>4,302,316.98</b>
减：所得税费用	2,004,721.98	1,462,489.11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453,219.24</b>	<b>2,839,827.87</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130,226.64	-95,935.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	3,453,219.24	2,839,827.87
少数股东损益		
<b>五、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0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2	0.09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3,453,219.24</b>	<b>2,839,827.87</b>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386,336.73	45,560,989.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50,688.25	2,162,342.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837,024.98	47,723,331.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10,659.89	7,870,868.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701,013.59	25,775,585.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66,644.09	6,413,758.6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9,320.98	7,186,46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87,638.55	47,246,681.3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149,386.43</b>	<b>476,650.3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232.86	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232.86	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06,403.47	1,301,616.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603,244.5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9,647.97	1,301,616.28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095,415.11</b>	<b>-1,301,516.2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	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9,950.00	374,359.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9,950.00	8,374,359.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49,950.00</b>	<b>-4,374,359.9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0,804,021.32</b>	<b>-5,199,225.9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72,917.70	16,172,143.6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1,776,939.02</b>	<b>10,972,917.70</b>

## 2013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5,784,963.85			332,170.12	2,687,911.29	38,805,045.2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5,784,963.85			332,170.12	2,687,911.29	38,805,045.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374,719.04	3,078,500.20	1,453,219.24
(一)净利润						3,453,219.24	3,453,219.2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453,219.24	3,453,219.2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74,719.04	-374,719.04	
1.提取盈余公积					374,719.04	-374,719.0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 其他		-2,000,000.00						-2,0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784,963.85			706,889.16	5,766,411.49		40,258,264.50

## 2012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00,000.00	6,520,011.80			2,741,957.17	21,903,248.42		35,965,217.3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4,800,000.00	6,520,011.80			2,741,957.17	21,903,248.42		35,965,217.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200,000.00	-735,047.95			-2,409,787.05	-19,215,337.13		2,839,827.87
(一)净利润						2,839,827.87		2,839,827.8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839,827.87		2,839,827.8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04,142.87	-304,142.87		
1.提取盈余公积					304,142.87	-304,142.8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5,200,000.00	-735,047.95			-2,713,929.92	-21,751,022.13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35,047.95	-735,047.95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13,929.92				-2,713,929.9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21,751,022.13					-21,751,022.13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以负号填列)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5,784,963.85		332,170.12	2,687,911.29		38,805,045.26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80,623.40	10,121,216.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50,000.00	2,200,000.00
应收账款	12,982,753.74	16,635,539.37
预付款项	695,162.96	919,558.1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70,114.82	5,077,353.36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32,678,654.92</b>	<b>34,953,667.00</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109,423.30	1,885,234.65
投资性房地产	7,176,688.47	7,610,301.06
固定资产	8,440,298.78	9,783,417.7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5,937.97	139,766.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71,981.15	255,265.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4,706.31	1,729,658.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7,449,035.98</b>	<b>21,403,642.88</b>
<b>资产总计</b>	<b>60,127,690.90</b>	<b>56,357,309.88</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369,266.08	3,720,878.93
预收款项	2,337,855.38	1,139,593.00
应付职工薪酬	1,469,186.30	1,544,978.40
应交税费	3,529,102.18	2,181,099.0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74,627.01	3,661,097.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6,480,036.95</b>	<b>16,247,646.81</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96,000.00	3,328,2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096,000.00</b>	<b>3,328,200.00</b>
<b>负债合计</b>	<b>19,576,036.95</b>	<b>19,575,846.81</b>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3,807,964.38	3,784,963.85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78,861.91	304,142.87
未分配利润	6,064,827.66	2,692,356.35
<b>股东权益合计</b>	<b>40,551,653.95</b>	<b>36,781,463.07</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60,127,690.90</b>	<b>56,357,309.88</b>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56,703,004.61</b>	<b>51,706,036.17</b>
减: 营业成本	36,223,986.47	31,124,288.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8,513.73	2,246,439.3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256,022.26	11,162,496.42
财务费用	193,436.17	263,849.08
资产减值损失	340,193.24	3,168,877.76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188.12	65,234.6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1,188.12	65,234.65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472,040.86</b>	<b>3,805,319.41</b>
加: 营业外收入	305,971.60	738,180.00
减: 营业外支出	91,850.00	96,468.1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0.0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5,686,162.46</b>	<b>4,447,031.27</b>
减: 所得税费用	1,938,972.11	1,450,532.05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747,190.35</b>	<b>2,996,499.22</b>
<b>五、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3,747,190.35</b>	<b>2,996,499.22</b>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878,922.73	44,693,284.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4,869.79	2,128,31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593,792.52	46,821,595.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55,238.40	7,787,008.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187,117.98	25,476,604.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32,379.93	6,335,389.7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7,528.31	7,058,508.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92,264.62	46,657,510.5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501,527.90</b>	<b>164,084.6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232.86	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232.86	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06,403.47	1,301,616.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1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06,403.47	1,301,616.28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592,170.61</b>	<b>-1,301,516.2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	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9,950.00	374,359.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9,950.00	8,374,359.97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9,950.00</b>	<b>-4,374,359.9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659,407.29</b>	<b>-5,511,791.62</b>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21,216.11	15,633,007.7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4,780,623.40</b>	<b>10,121,216.11</b>

## 2013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784,963.85			304,142.87	2,692,356.35	36,781,463.0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3,784,963.85			304,142.87	2,692,356.35	36,781,463.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000.53			374,719.04	3,372,471.31	3,770,190.88
(一)净利润						3,747,190.35	3,747,190.3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747,190.35	3,747,190.3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000.53					23,000.53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3,000.53					23,000.53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74,719.04	-374,719.04	
1.提取盈余公积					374,719.04	-374,719.0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四、本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807,964.38		678,861.91	6,064,827.66	40,551,653.95
---------	---------------	--------------	--	------------	--------------	---------------

2012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00,000.00	4,520,011.80			2,713,929.92	21,751,022.13	33,784,963.8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4,800,000.00	4,520,011.80			2,713,929.92	21,751,022.13	33,784,963.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200,000.00	-735,047.95			-2,409,787.05	-19,058,665.78	2,996,499.22
(一)净利润						2,996,499.22	2,996,499.2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996,499.22	2,996,499.2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04,142.87	-304,142.87	
1. 提取盈余公积					304,142.87	-304,142.8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5,200,000.00	-735,047.95			-2,713,929.92	-21,751,022.1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35,047.95	-735,047.95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13,929.92				-2,713,929.92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1,751,022.13					-21,751,022.13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以负号填列)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784,963.85		304,142.87	2,692,356.35		36,781,463.07

###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 5、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应收款项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应收款项按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期末，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依据，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1年以内5%，1-2年20%，2-3年50%，3年以上100%。

#### 6、长期股权投资

#####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确定企业合并成本。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

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子公司按照改制时确定的资产、负债评估价值调整账面价值的，本公司按照取得子公司经评估确认净资产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

### ②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采用购买法确定企业合并成本，并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布实现的企业合并，其企业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采用吸收合并时，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采用控股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在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 ③ 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不包括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

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消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但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3)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4)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5)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 (3)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 (4) 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认该项投资存在减值。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以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当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时，确认该项投资存在减值。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 7、投资性房地产

### (1) 确认条件

公司将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且能单独计量和出售房地产，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 (2) 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 (3) 后续计量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于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折旧，按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具体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期末，逐项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全面检查，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无论价值是否得到回升，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4) 转换

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者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开始自用；作为存货的房地产，改为出租；自用土地使用权停止自用，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自用建筑物停止自用，改为出租。

在成本计量模式下，应当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 (5) 处置

①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

②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8、固定资产及折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并按固定资产类别、原价、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4-5	5	23.75-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31.67-19.00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

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9、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当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 10、收入的确认原则

####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公司在产品到达客户，双方完成验收，与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后确认收入。

#### (2)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可以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房屋租赁收入在年末到期后确认收入。

#### (3) 提供劳务

1)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选用下列方法确定：

①已完工作的测量。

②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③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

提供劳务收入。

2)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1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2、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 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 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 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2013 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40.09%、35.17%。根据公司业务特点,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人员工资成本。2013 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2 年下降了 4.92%, 主要由于 2013 年公司员工人数较 2012 年增加了 23.94% 所致。

目前建筑设计行业呈现零散、地方割据状况,但随着市场化推进,地方壁垒的破除,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全国性设计院。为此,公司增设园林景观事业部并在园林设计、市政行业等业务方面进行多元化发展;再加上建筑设计公司核心竞争力是设计人才团队,而设计人才的培养一般需要 3 至 5 年,所以报告期内在主营业务收入出现小幅下滑情况下,公司仍然增加新员工以做未来骨干储备。

2013 年公司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16.17%,两年的管理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分别是 21.66%、24.54%,主要系员工数量增加导致工资费用增加所致。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60%、8.7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85%、9.06%;公司 2012 年、2013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9 元/股、0.12 元/股,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 0.09 元/股、0.12 元/股。

综上,公司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呈现小幅增长。

### (二)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74%、32.56%,报告期内该指标处于较低水平且逐年下降,长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2.31、2.32;速动比率分别为 2.31、2.32,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有所提高,且数值高于一般认为的安全值,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29 元/股、1.34 元/股,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综上,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均较强。

###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4、3.86，呈现小幅上升的趋势，主要由于 2012 年部分工程款在 2013 年收回，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较为正常。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正常。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49,386.43	476,650.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5,415.11	-1,301,516.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950.00	-4,374,359.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04,021.32	-5,199,225.90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14.94 万元、47.67 万元，均为现金净流入，2012 年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低，主要由于 2012 年部分工程款在 2013 年年初收回，整体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为宽裕。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约为 130.16 万元与 160.64 万元，具体事项为购置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公司 2013 年度为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为 260.32 万元，系购买武进华源、明朗管理两家子公司股权所支付的款项，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体均为现金净流出。

2012 年度、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现金净流出，公司 2012 年银行借款获得 400 万元，偿还借款 800 万元；而 2013 年银行借款 400 万元，偿还借款 400 万元。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为宽裕，且公司 2012 年净偿还银行借款 400 万元，公司的现金流状况较好。

公司报告期内产生的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53,219.24	2,839,827.8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81,899.18	3,270,362.5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	2,090,460.75	2,161,608.76
无形资产摊销	169,640.00	188,051.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1,813.76	59,483.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3,396.60	44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9,950.00	374,359.9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188.12	-65,234.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154.29	-774,082.9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87,994.18	-3,287,577.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19,535.74	-4,724,201.61
其他	433,612.59	433,612.5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149,386.43</b>	<b>476,650.35</b>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相差 11,696,167.19 元,主要是由于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6,087,994.18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219,535.74 元以及无需现金支付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2,933,813.69 元等,故报告期内披露的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匹配合理。

###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0,305,135.17	99.43	51,886,419.28	99.39
其中: 勘察设计	60,305,135.17	100.00	51,886,419.2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345,000.00	0.57	320,000.00	0.61
<b>合 计</b>	<b>60,650,135.17</b>	<b>100.00</b>	<b>52,206,419.28</b>	<b>100.00</b>
工资	29,380,621.46	74.20	23,585,225.91	74.69
外包成本	9,717,125.42	24.54	7,500,228.16	23.75
其他业务成本	496,487.19	1.25	490,162.53	1.55
<b>营业成本合计</b>	<b>39,594,234.07</b>	<b>100.00</b>	<b>31,575,616.60</b>	<b>100.00</b>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建筑设计及勘察业务。最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99%以上,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员工工资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2012 年、2013 年分别为 74.69%、

74.20%，主要原因是公司在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情况下，管理层看好行业未来发展，大幅增加了对人才的储备，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 （二）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60,305,135.17	13.96%	51,886,419.28
主营业务成本	39,097,746.88	20.49%	31,085,454.07
主营业务毛利	21,207,388.29	1.92%	20,800,965.21
营业利润	5,241,499.54	30.31%	3,652,605.12
利润总额	5,457,941.22	21.17%	4,302,316.98
净利润	3,453,219.24	17.76%	2,839,827.87

公司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2年上升了13.96%，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但公司2013年主营业务成本较2012年上升了20.49%，2013年主营业务毛利较2012年仅上升了1.92%，主要是由于公司持续看好建筑工程设计行业的发展，且建筑工程设计行业人员的培养需要时间的积累，公司每年都会新聘一定数量专业技术员工，导致运营成本增加。公司2013年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与净利润较2012年分别上升了30.31%、21.17%与17.76%。

公司最近两年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勘察设计	60,305,135.17	39,097,746.88	35.17
其他业务收入	345,000.00	496,487.19	-43.91
2012年度			
勘察设计	51,886,419.28	31,085,454.07	40.09
其他业务收入	320,000.00	490,162.53	-53.1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小幅增长的同时，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外包成本和员工工资，其中员工工资占74%左右。公司2013年年人均员工数较2012年增长了23.94%。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系房屋租金，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折旧计入其他业务成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年限为20年，但以目前的租售比要50年才能收回成本，加上是毛坯房出租，初期租金水平较低，导致毛利率为负。

###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元)	增长率 (%)	金额 (元)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4,801,049.81	31.70%	11,238,650.89
财务费用	160,803.28	-38.48%	261,400.47
主营业务收入	60,305,135.17	16.23%	51,886,419.28
销售费用与主营收入之比 (%)		--	--
管理费用与主营收入之比 (%)		24.54	21.66
财务费用与主营收入之比 (%)		0.27	0.50

公司采用事业部架构，针对项目进行考核并确认相关成本及费用，销售费用较少，主要系无法直接分摊到项目的广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管理费用	2012 年	占比	2013 年	占比
办公费	528,986.92	4.71%	640,276.80	4.33%
保险费	40,351.65	0.36%	97,926.32	0.66%
差旅费	646,689.40	5.75%	669,291.78	4.52%
低值易耗品	72,307.65	0.64%	239,454.47	1.62%
房产税	73,383.65	0.65%	83,384.10	0.56%
汽车使用费	792,919.12	7.06%	788,647.66	5.33%
土地使用税	4,284.60	0.04%	4,284.60	0.03%
物管水电费	377,490.12	3.36%	479,249.49	3.24%
业务招待费	1,158,820.70	10.31%	1,145,889.02	7.74%
医疗保险	55,940.60	0.50%	59,169.07	0.40%
税金	37,778.60	0.34%	29,852.74	0.20%
折旧费	2,161,608.76	19.23%	2,090,460.75	14.12%
装修费	37,510.20	0.33%	144,491.36	0.98%
咨询费	111,500.00	0.99%	146,359.22	0.99%
综合基金	82,960.93	0.74%	107,727.73	0.73%
工资及社保	4,592,344.11	40.86%	7,636,071.51	51.59%
其他	463,773.88	4.13%	438,513.19	2.96%
合计	11,238,650.89	100.00%	14,801,049.81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有所增长，管理费用 2013 年较 2012 年大幅增加，管理层工资增长较快，主要公司看好行业发展，在储备人才的同时增加了一部分管理层人员及后勤员工，相应的增加了公司的管理成本。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及结算手续费支出，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处于较低水平。

#### (四)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 元

类 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 396. 60	-440. 00
政府补助	284, 800. 00	740, 200. 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0, 226. 64	-95, 935. 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 754. 92	-90, 048. 14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86, 215. 04	553, 775. 90
减: 所得税影响数	21, 553. 76	138, 443. 98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64, 661. 28	415, 331. 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 388, 557. 96	2, 424, 495. 95
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	1. 87	14. 63

公司最近两年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政府拆迁补助款	232, 200. 00	232, 200. 00
新三板挂牌改制资助资金	-	500, 000. 00
高新区奖励款	2, 600. 00	8, 000. 00
新北区河海街道企业发展基金	50, 000. 00	-
合计	284, 800. 00	740, 200. 00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贴款; 而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捐赠支出。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40. 00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40. 00
捐赠支出	91, 850. 00	96, 000. 00
其他	279. 92	28. 14
合计	92, 129. 92	96, 468. 14

上述捐赠支出中, 2012 年的 96, 000. 00 元与 2013 年的 91, 850. 00 元为公司对常州慈善总会的捐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贴, 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公司 2012 年、2013 年非经常性损益在净利润中所占比重分别为 14. 63% 与 1. 87%, 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注 1]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2]

注 1：本公司及子公司常戚设计从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华源汇智从公司成立之日起征收增值税，其中本公司是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进项可抵扣，常戚设计、华源汇智是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允许抵扣。武进华源、华源数码尚未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适用 5%营业税税率。

注 2：本公司及子公司华源汇智的所得税税率为 25%。子公司常戚设计、华源数码和明朗管理为核定征收所得税，按照收入的 2.5%征收所得税。子公司江苏武进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2 年及以前年度的所得税税率为 25%，报告期内均处于亏损状态，在当地税务局的建议下，2013 年起改为核定征收所得税，按照收入的 5%征收企业所得税。

常戚设计和华源数码成立之初，规模较小、人员较少，在当地税务机关的建议下，按照“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对子公司实行财务一体化管理，上述两家子公司会计制度较为合理规范、会计账簿较健全。公司拟向相关税务部门申请将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款征收方式变更为“查账征收”。

由于常戚设计、华源数码在报告期内均为亏损状态，若按照查账征收的方法计算企业所得税，两公司报告期内均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金额，故报告期内即使按照查账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不会对申报报表的各期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两家子公司经税务机关批准采取所得税核定征收方式，若税收征缴方式变更为查账征收，需征得主管税务机关的同意或作出决定，但不存在补缴欠税、滞纳金等风险。

公司已分别取得常戚设计与华源数码的《完税证明》，经税务机关证实报告期内武进华源与华源数码均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为避免其他可能的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富华、覃健、谢镇涛、顾建明、徐坚承诺：若常戚设计及华源数码因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可能面临的补缴税款和滞纳金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替公司承担所有费用及其他可能的损失。

##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 (一) 应收款项

#### 1、应收票据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余额(元)	3,050,000.00	2,200,000.00

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 305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共 13 张，截止至 2014 年 3 月 12 日，以上款项已收回 290 万元。在公司日常经营中，部分客户采用票据进行业务结算，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现金流影响不大。

#### 2、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10,983,885.87	52.18%	549,194.29	10,434,691.58
1-2 年	20.00%	3,010,156.16	14.30%	602,031.23	2,408,124.93
2-3 年	50.00%	2,598,732.46	12.35%	1,299,366.23	1,299,366.23
3 年以上	100.00%	4,455,057.67	21.17%	4,455,057.67	-
合 计		21,047,832.16	100.00%	6,905,649.42	14,142,182.74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13,889,857.30	61.14%	694,492.87	13,195,364.43
1-2 年	20.00%	4,119,390.31	18.13%	823,878.06	3,295,512.25
2-3 年	50.00%	1,184,883.98	5.22%	592,441.99	592,441.99
3 年以上	100.00%	3,523,643.20	15.51%	3,523,643.20	-
合 计		22,717,774.79	100.00%	5,634,456.12	17,083,318.67

公司最近两年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	14,142,182.74	17,083,318.67
主营业务收入	60,305,135.17	51,886,419.28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	23.45%	32.92%
总资产	61,225,717.40	58,575,979.93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	23.10%	29.16%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708.33 万元、1,414.22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16%、23.10%，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92%、23.4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总体

呈现稳中有降的趋势。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1 年以内约占 52.18%, 1-2 年的约占 14.30%, 2-3 年 12.35%, 3 年以上 21.17%, 虽然公司部分应收款项账龄较长, 但与公司的经营模式相匹配, 整体风险可控, 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市侨裕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1, 276, 404. 00	1 年以内	7. 13
		253, 425. 00	1-2 年	
		90, 731. 00	3 年以上	
江苏嬉戏族有限公司	客户	1, 557, 000. 00	1 年以内	6. 85
江苏虹桥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1, 310, 000. 00	1-2 年	5. 77
江阴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客户	1, 080, 000. 00	1 年以内	4. 75
常发城东置业有限公司	客户	850, 000. 00	1 年以内	3. 74
合计		6, 417, 560. 00		28. 2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嬉戏族有限公司	客户	1, 338, 750. 00	1 年以内	6. 36
江苏虹桥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1, 310, 000. 00	2-3 年	6. 22
常州市侨裕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575, 629. 00	1 年以内	5. 68
		620, 560. 00	1-2 年	
常州市雪堰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879, 000. 00	1 年以内	4. 18
江苏泗阳医院筹建办公室	客户	800, 339. 00	1 年以内	3. 80
合计		5, 524, 278. 00		26. 25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占比分别为 28.25%、26.25%,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占比较小, 集中度低, 客户比较分散, 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3、预付款项

单位: 元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43, 759. 80	77. 00	749, 115. 00	81. 02
1-2 年	960. 00	0. 14	49, 501. 00	5. 35
2-3 年	34, 891. 16	4. 94	45, 942. 16	4. 97
3 年以上	126, 552. 00	17. 92	80, 000. 00	8. 65

合计	706, 162. 96	100. 00	924, 558. 16	100. 00
----	--------------	---------	--------------	---------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和外包设计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小。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账龄 1 年以内占 77. 00%，1-2 年占 0. 14%，2-3 年为 4. 94%，3 年以上为 17. 92%，预付账款余额较小，账龄较长主要系材料款和咨询费。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常州市华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48, 955. 00	48. 56%	1 年以内	装修费
上海天强咨询有限公司	150, 000. 00	16. 22%	1 年以内	咨询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石油分公司	58, 800. 00	6. 36%	1 年以内	预付汽油款
常州市太阳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400. 00	5. 45%	1 年以内	预付停车费
中国国旅江苏国际旅行社	40, 000. 00	4. 33%	1 年以内	考察费
合计	748, 155. 00	80. 9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南京才思润化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2, 033. 00	27. 19%	1 年以内	设计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石油分公司	102, 600. 00	14. 53%	1 年以内	预付汽油费
常州卓拉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45, 000. 00	6. 37%	1 年以内	设计费
泰州通泰投资有限公司	38, 880. 00	5. 51%	1 年以内	房租款
北京鸿图华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 000. 00	3. 68%	1 年以内	咨询费
合计	404, 513. 00	57. 2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 00%	1, 609, 061. 19	62. 70%	77, 953. 07	1, 531, 108. 12
1-2 年	20. 00%	24, 970. 00	0. 97%	4, 994. 00	19, 976. 00
2-3 年	50. 00%	369, 719. 10	14. 41%	184, 859. 56	184, 859. 54
3 年以上	100. 00%	562, 648. 47	21. 92%	562, 648. 47	-
合 计		2, 566, 398. 76	100. 00%	830, 455. 10	1, 735, 943. 66

单位: 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3,694,371.71	44.66	184,718.59	3,509,653.12
1-2 年	20.00%	681,808.50	8.24	136,361.70	545,446.80
2-3 年	50.00%	3,393,461.09	41.03	696,730.55	2,696,730.54
3 年以上	100.00%	501,938.38	6.07	501,938.38	-
合 计		8,271,579.68	100.00	1,519,749.22	6,751,830.46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欠款原因
宜兴市太湖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24.18	1-2 年	借款
常州伊发电器厂	1,500,000.00	18.13	1-2 年	借款
周立忱	1,000,000.00	12.09	2-3 年	借款
谢镇涛	1,000,000.00	12.09	2-3 年	关联方往来
覃健	1,000,000.00	12.09	2-3 年	关联方往来
合 计	6,500,000.00	78.5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欠款原因
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	500,000.00	30.44	1 年以内	借款
	281,298.17		2-3 年	
泰州通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17	1 年以内	房租押金
胡宏伟	23,231.00	0.91	1 年以内	项目周转金
泰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20,000.00	0.78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蒋春卫	20,000.00	0.78	2-3 年	项目周转金
合 计	874,529.17	34.08		

注: 公司2012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款项为: 对宜兴市太湖地基工程有限公司200万元借款, 对常州伊发电器厂150万元借款, 对周立忱借款100万元借款, 对谢镇涛100万元借款, 对覃健100万元借款。公司与宜兴市太湖地基工程有限公司和常州伊发电器厂签署拆借协议, 具体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日期	本金	利率
常州伊发电器厂	2011.5.1-2012.4.30	1,500,000.00	无息
	2012.5.1-2013.12.31	1,500,000.00	无息
宜兴市太湖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2010.2.1-2011.1.31	2,500,000.00	无息
	2011.2.14-2013.12.31	2,000,000.00	无息

公司与周立忱未签订资金拆借协议, 该笔100万元系无偿使用。

公司与宜兴市太湖地基工程有限公司、常州伊发电器厂和周立忱不存在关联

方关系。上述单位及个人与公司存在多年友好合作关系，上述单位及个人为补充流动资金向公司借款，公司则派遣员工赴上述两单位学习相关技术。上述借款均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仅由公司各董事协商决定，未经过董事会或股东会决策程序。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述所有借款均已归还。

武进华源对谢镇涛、覃健二人借款各100万元用于支付2009年11月武进华源第一次股权转让时的交易对价，该笔借款于2013年11月由华源股份应支付给上述二人的股权转让价款全额冲抵偿还。

公司2013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款项为对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借款781,298.17元，其中281,298.17元借款发生在有现阶段时期，仅由公司各董事协商决定，未经过董事会或股东会决策程序；2013年4月华源汇智与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签订资金拆借协议，本金5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年，利率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二）投资性房地产

### 投资性房地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类 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9,128,686.19			9,128,686.19
累计折旧	1,518,385.13	433,612.59		1,951,997.72
投资性房地产净值	7,610,301.06	-433,612.59		7,176,688.47

续表：

类 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9,128,686.19			9,128,686.19
累计折旧	1,084,772.60	433,612.53		1,518,385.13
投资性房地产净值	8,043,913.59	-433,612.53		7,610,301.06

注：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即公司 2005 年 9 月购入的房屋建筑物的部分，包括商铺和写字楼，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租赁期限	承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平方米)	房屋性 质	租金(/ 天*平 方米)
2010.4.1-2013.3.31	常州市吉琳特礼品商行	太阳城购物中心 1169	28.81	商铺	1.43

2013. 4. 1-2014. 3. 31	常州市吉琳特礼品商行	太阳城购物中心 1169	20	商铺	1. 51
2010. 4. 1-2013. 3. 31	上海朗域企业策划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太阳城购物中心 1169	30	商铺	1. 37
2013. 4. 1-2014. 3. 31	上海朗域企业策划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太阳城购物中心 1169	20	商铺	1. 51
2010. 7. 1-2011. 12. 31	常州中钢房地产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太阳城 8 楼 801、802	600. 25	写字楼	0. 69
2010. 7. 1-2011. 12. 31	常州大盛置业有限公司	太阳城商务中心 803、805	455. 07	写字楼	0. 59
2011. 1. 1-2015. 12. 31	古颖	太阳城购物中心 1170, 250, 2138, 2139	291. 3	商铺	1. 05
2012. 1. 1-2012. 12. 31	江苏明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江中路 367 号太阳城商务中心 705 室	60	写字楼	0. 47
2013. 1. 1-2016. 12. 31	江苏明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江中路 367 号太阳城商务中心 705 室	60	写字楼	0. 75
2012. 1. 1-2012. 6. 30	常州中钢房地产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太阳城 8 楼 805	236. 98	写字楼	0. 47
2012. 1. 1-2012. 6. 31	常州大盛置业有限公司	太阳城 8 楼 802、803	580	写字楼	0. 57
2012. 1. 1-2012. 12. 31	殷仲翔	太阳城购物中心 2132、2135、2136、2137、2125、1168、2126	593. 63	商铺	0. 46
2013. 1. 1-2013. 12. 31	殷仲翔	太阳城购物中心 2132、2135、2136、2137、2125、1168、2126	593. 63	商铺	0. 69

2013.4.1-2014.3.31	新北区河海 五佳百货商 行	太阳城购物中心 1169	18.81	商铺	1.46
--------------------	---------------------	--------------	-------	----	------

注: (1) 以上租赁地址为合同中所注明, 与公司房产证中的地址略有差异。

(2) 公司与常州大盛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1 日签订的租赁合同中, 将租赁地址写为太阳城 8 楼 801、802 室, 后根据常州大盛置业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此系工作人员疏忽, 实际租赁地址为 802、803 室。

(3) 公司现有投资性房地产处于良好状态, 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 因此未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减值准备。

### (三) 固定资产

####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 元

类 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7,613,884.24			7,613,884.24
机器设备	747,721.74	672,813.47	84,700.86	1,335,834.35
运输工具	8,311,113.60	526,600.00	147,183.00	8,690,530.6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732,576.05	221,653.52	2,350.00	3,951,879.57
合 计	20,405,295.63	1,421,066.99	234,233.86	21,592,128.76

续表:

类 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7,613,884.24			7,613,884.24
机器设备	588,320.00	159,401.74		747,721.74
运输工具	8,059,095.29	252,018.31		8,311,113.6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55,561.00	587,815.05	10,800.00	3,732,576.05
合 计	19,416,860.53	999,235.10	10,800.00	20,405,295.63

##### 累计折旧

单位: 元

类 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821,732.53			2,183,392.04
机器设备	503,975.21		1,341.10	617,300.27
运输工具	5,736,502.17	304,016.66	139,824.00	7,051,184.4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542,247.46	49,236.75	2,232.50	3,052,897.17
合 计	10,604,457.37	353,253.41	143,397.60	12,904,773.93

续表:

类 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460,072.47			1,821,732.53
机器设备	460,779.03			503,975.21
运输工具	4,416,810.54			5,736,502.1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15,446.57		10,260.00	2,542,247.46

合 计	8, 453, 108. 61	10, 260. 00	10, 604, 457. 37
-----	-----------------	-------------	------------------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 元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5, 430, 492. 20	5, 792, 151. 71
机器设备	718, 534. 08	243, 746. 53
运输工具	1, 639, 346. 15	2, 574, 611. 43
电子设备及其他	898, 982. 40	1, 190, 328. 59
合 计	8, 687, 354. 83	9, 800, 838. 26

注: 2005 年 9 月 10 日, 常州纺工院与常州市金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 以 7, 613, 884. 24. 00 元价格购买坐落于通江中路 367 号、369 号的房地产, 有限公司与常州纺工院合并后取得房屋所有权并作为公司办公用地。2013 年 6 月 18 日, 公司将所有房屋建筑物及投资性房地产的产权转为股份公司名下, 并取得《常州市房地产权证》。该房屋建筑物所占用土地的使用权与房屋一同购入, 无法单独核算房屋、土地使用权的价值, 因而公司将土地使用权连同房产全部计入公司固定资产。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占比为 62. 51%、机器设备占比为 8. 27%、运输工具占比为 18. 87%、电子设备占比为 10. 35%, 由于房屋建筑物价值较高, 使得机器、电子设备的占比相对较小。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 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 因此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四)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1) 坏账准备: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①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 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单项重大金额主要是指单项应收款项余额 100 万以上; ②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账龄分析法账龄的划分和提取比例如下: 1 年以内 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坏账准备计提的范围包括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 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

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3)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计提的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3 年度	7,154,205.34	581,899.18	-	7,736,104.52
2012 年度	3,883,842.77	3,270,362.57	-	7,154,205.34

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保证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201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分别取得借款 770 万元和 30 万元，借款期限均为一年，年利率均为 6.1%，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偿还上述两笔借款，共计 800 万元；2012 年 6 月 20 日，公司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取得借款 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年利率为 6.31%，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5 日偿还该笔借款 400 万元；2013 年 7 月 5 日，公司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取得借款 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年利率为 6%。公司以常州市通江中路 369 号 1168-1171 室、2132 室、2135-2139 室自有房屋为其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 (二) 应付账款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336,299.10	84.87	3,058,936.93	80.61
1-2 年	95,957.00	1.88	129,600.00	3.42
2-3 年	70,500.00	1.38	278,874.00	7.35

3 年以上	606,324.00	11.87	327,468.00	8.63
合 计	5,109,080.10	100.00	3,794,878.93	100.00

应付账款均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商品未付的材料款和外包设计费等。应付账款账龄 1 年以内占 84.87%，1-2 年 1.88%，2-3 年 1.38%，3 年以上 11.87%，公司应付账款与工程结算相挂钩，因为部分款项结算周期较长，所以部分应付账款账龄较长，整体上与公司业务结构相匹配。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恒源地下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1,088,289.00	28.68	1 年以内	设计外包费
常州市道义数码设计有限公司	380,322.00	10.02	1 年以内	设计外包费
常州市华峰电脑有限公司	301,957.00	7.96	1 年以内	材料款
钟楼区南大街乾盛图文设计中心	249,000.00	6.56	1 年以内	设计外包费
钟楼区永红六芒星图文设计工作室	195,000.00	5.14	1 年以内	设计外包费
合 计	2,214,568.00	58.3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恒源地下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2,420,714.00	47.38	1 年以内	设计外包费
常州市道义数码设计有限公司	362,820.00	7.10	1 年以内	设计外包费
新北区河海众品建筑设计工作室	350,000.00	6.85	1 年以内	设计外包费
南京志莲装饰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185,000.00	3.62	3 年以上	设计外包费
常州市华峰电脑有限公司	133,258.00	2.65	1 年以内	材料款
	1,957.00		1-2 年	
合 计	3,453,749.00	67.6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三）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125,575.38	90.92	1,027,593.00	82.90
1-2 年	38,800.00	1.66	38,500.00	3.10
2-3 年			150,000.00	12.10
3 年以上	173,500.00	7.42	23,500.00	1.90
合 计	2,337,875.38	100.00	1,239,593.00	100.00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客户预付的设计款款,最近两期预收款项账龄一年以内的占 90.93%、82.90%, 账龄较长的预收款项余额较小。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吉丝特汽车安全部件(常熟)有限公司	468,000.00	37.75	1 年以内	设计款
泰州嘉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	12.10	2-3 年	设计款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1,040.00	8.96	1 年以内	设计款
泰州市众星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8.07	1 年以内	设计款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8.07	1 年以内	设计款
合计	929,040.00	74.9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常州方圆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	42.77	1 年以内	设计款
泰州恒兴投资有限公司	337,000.00	14.41	1 年以内	设计款
贵州山里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	12.83	1 年以内	设计款
泰州嘉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	6.42	3 年以上	设计款
常州明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130,000.00	5.56	1 年以内	设计款
合计	1,917,000.00	82.00		

预收常州方圆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元, 已于 2014 年 1 月确认设计收入。

泰州恒兴投资有限公司预收款 337,000.00 元、贵州山里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收款 300,000.00 元均为预收项目定金。

泰州嘉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预收款 150,000.00 元, 由于该项目目前处于暂停状态, 尚不能确定收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四) 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66,278.70	81.52	3,491,177.13	95.28
1-2 年	46,931.69	3.96	20,410.66	0.56
2-3 年	19,689.76	1.66	74,850.08	2.04

3 年以上	152,483.60	12.86	77,633.52	2.12
合 计	1,185,383.75	100.00	3,664,071.39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预提奖金	2,494,977.89	68.08	1 年以内	预提成本
个人所得税	869,752.69	23.73	1 年以内	个人所得税
手续费	102,641.33	2.80	0-3 年	代垫款项
秦小明	73,000.00	1.99	3 年以上	代垫款项
车险赔款	72,252.87	1.97	1 年以内	代垫款项
合 计	3,612,624.78	98.5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预提奖金	883,496.16	74.53	1 年以内	预提成本
手续费	102,641.33	8.66	1-3 年 3 年以上	代垫款项
秦小明	73,000.00	6.16	3 年以上	代垫款项
人才安置费	37,800.00	3.19	1 年以内	代收款项
公积金	19,806.00	1.67	3 年以上	公积金
合 计	1,116,743.49	94.2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税	99,229.60	39,049.28
增值税	334,652.51	110,218.50
企业所得税	3,139,386.14	1,941,812.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986.02	11,022.99
房产税	21,232.20	19,687.50
土地使用税	1,071.15	1,071.15
个人所得税	46,090.29	-2.00
教育费附加	25,962.53	13,250.05
其他	59,180.42	48,379.44
合 计	3,752,790.86	2,184,489.61

##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3,784,963.85	5,784,963.85
盈余公积	706,889.16	332,170.12
未分配利润	5,766,411.49	2,687,911.29
<b>股东权益合计</b>	<b>40,258,264.50</b>	<b>38,805,045.26</b>

2012 年 3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33,784,963.85 元折合股份总额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3,784,963.85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完成了对子公司武进华源 100.00% 的股权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合并，2012 年度产生合并差异 2,000,000.00 元，并于 2013 年度转回。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黄富华	持有公司 23.23% 的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谢镇涛	持有公司 11.62% 的股份、董事
覃 健	持有公司 11.62% 的股份、董事
顾建明	持有公司 11.62% 的股份、董事
徐 坚	持有公司 11.62% 的股份、董事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裘 坚	持有公司 3.51% 的股份、监事会主席
陈智慧	持有公司 1.75% 的股份、监事
商文远	持有公司 1.75% 的股份、监事
汪东辉	董事会秘书
张晓漫	财务负责人
常州市常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常州华源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常州华源汇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苏武进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苏明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苏恒源地下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公司持有其 34% 的股份

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关联法人的基本情况:

- 1、江苏明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
- 2、其他关联法人基本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 (二) 关联交易

#### 1、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 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谢镇涛	9,000.00	0.52	1,024,000.00	15.17
覃健			1,000,000.00	14.81
合 计	9,000.00	0.52	2,024.000.00	29.98
应付账款				
恒源地下空间	2,420,714.00	47.38	1,088,289.00	28.68
合 计	2,420,714.00	47.38	1,088,289.00	28.68

公司与董事、副总经理谢镇涛、覃健的 2012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系武进华源向谢镇涛、覃健二人借款各 100 万元用于支付 2009 年 11 月武进华源第一次股权转让时的交易对价, 2013 年 11 月由公司支付给上述二人的股权转让价款与该借款全额冲抵偿还; 其他小额款项均系谢镇涛用于日常业务支出的投标保证金、备用金等款项。

公司对恒源地下空间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外包地下车库等空间的设计费用。

#### 2、关联方交易金额情况

##### (1) 偶发性关联交易与金额情况

无

##### (2) 经常性关联交易与金额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 额	所占金额比例 (%)	金 额	所占金额比例 (%)
其他业务收入				
明朗管理	16,000.00	4.64%	10,000.00	3.13%
合计	16,000.00	4.64%	10,000.00	3.13%
主营业务成本				
恒源地下空间	2,977,189.34	7.33%	1,542,028.17	4.96%
明朗管理	400,000.00	0.98%		
合计	3,377,189.34	8.32%	1,542,028.17	4.96%

公司与明朗管理的租赁收入采用市场定价，2012 年、2013 年占其他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13% 和 4.64%，金额较小。

2012 年、2013 年，公司发包给恒源地下空间的业务均为地下车库等空间的相关设计业务；公司与恒源地下空间的外包交易采用市场定价，交易金额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 4.96%、7.33%。

2013 年公司发包给明朗管理的业务为项目开工的前置许可审批的代理申请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编 号	项目名称	金 额 (元)	发包内容
1	常州普利司通自行车(BSCC)迁建新工厂设计项目	400,000.00	代理报批、翻译

公司与明朗管理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将项目的前置审批外包，双方间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定价公允；交易金额占当年主营业务成本不足 1%，交易占比较小。

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上述大部分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公司管理层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201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 2011 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决议通过：收购武进华源全部股权。

公司管理层承诺今后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2年2月28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2）78号】，认定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68,827.620.69元。

在资产评估过程中，坤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各单项资产评估，加总得出总资产评估值，减去相关负债的评估值，从而得出净资产的评估值。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为91,978.670.22元，负债为23,151,049.53元，净资产为68,827.620.69元。而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33,784,963.85元，评估增值35,042,656.84元，增值率为103.72%。其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因房产价格上升分别增值12,919,094.46元、10,485,402.76元。

##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最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常戚设计基本情况

2006年9月29日，常州纺工院决定设立常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戚设计”），委派谢镇涛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9月29日，经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戚墅堰分局核准登记，常戚设计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谢镇涛，住所为戚墅堰区潞城镇东方大道南东城路西。

2008年12月12日，常州纺工院与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常州纺工院将其持有的50万元出资额作价50万元转让给有限公司。2008年12月12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经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戚墅堰分局核准登记。

常戚设计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68,733.05	343,507.13
负债总额	43,190.99	15,780.57
所有者权益	325,542.06	327,726.56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92,993.20	54,850.61
利润总额	17,590.14	-88,008.39
净利润	-2,184.50	-66,238.16

### （二）武进华源基本情况

2009年7月2日，有限公司举行股东会，决议通过：设立武进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09年9月17日，经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武进华源设立；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法定代表人黄富华，住所为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路2号A座502。

2009年11月12日，有限公司决定将所持50%股权作价100万元转让给股东

覃健、另 50% 股权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股东谢镇涛，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覃健，由覃健担任武进华源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谢镇涛担任监事。2009 年 11 月 12 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2013 年 10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受让股东覃健和谢镇涛所持有的武进华源 100% 的股权（共计 200 万元人民币出资），其中：受让股东覃健所持有的 50% 股权（共计 100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受让股东谢镇涛所持有的 50% 股权（共计 100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

2013 年 10 月 30 日，武进华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覃健将所持 50% 的股权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股份公司，股东谢镇涛将所持 50% 的股权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股份公司。2013 年 10 月 30 日，有限公司分别与覃健、谢镇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11 月 5 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黄富华，由覃健担任武进华源的总经理，谢镇涛担任监事。

#### 武进华源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03,296.52	2,780,612.19
负债总额	53,903.90	627,385.02
所有者权益	2,049,392.62	2,153,227.17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319,222.00	311,300.50
利润总额	-87,873.45	-84,669.14
净利润	-103,834.55	-95,935.96

#### （三）华源数码基本情况

2009 年 7 月 2 日，有限公司举行股东会，决议通过设立华源数码技术有限公司。2009 年 7 月 10 日，经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华源数码设立，注册资本 3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富华；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黄山路 511-1 号；公司委派黄富华为华源数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谢镇涛为监事。

#### 华源数码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47,353.82	362,050.73
负债总额	201,417.98	101,922.27
所有者权益	245,935.84	260,128.46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433,094.00	134,232.00
利润总额	-6,387.07	-54,536.76
净利润	-14,192.62	-56,372.23

#### (四) 华源汇智基本情况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通过: 设立全资子公司华源汇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2013 年 1 月 25 日, 经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核准登记, 华源汇智设立, 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徐坚; 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279 号。公司委派徐坚担任华源汇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智慧为公司监事。

#### 华源汇智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

单位: 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资产总额	1,313,896.97	-
负债总额	1,285,920.59	-
所有者权益	27,976.38	-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912,621.36	-
利润总额	-22,315.04	-
净利润	-72,023.62	-

#### (五) 明朗管理的基本情况

明朗管理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秦亚明, 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67 号 705 室, 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总承包, 中央空调设备、电气设备、普通机械及配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

2013 年 12 月 2 日, 公司召开董事会, 全体董事决议通过: 收购明朗管理 100% 的股权。2013 年 12 月 17 日, 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决议通过: 收购明朗管理 100% 的股权。2012 年 12 月 20 日, 经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核准, 公司完成对明朗管理的股权收购, 明朗管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委派秦亚明担任明朗管理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黄富华担任明朗管理的监事。

#### 明朗管理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

单位: 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 406, 982. 49	5, 472, 066. 68
负债总额	406, 982. 49	324, 472. 29
所有者权益	5, 000, 000. 00	5, 147, 594. 39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 690, 000. 00	2, 885, 000. 00
利润总额	385, 134. 07	351, 460. 12
净利润	342, 582. 75	259, 674. 90

### （六）母子公司的业务划分情况

上述 5 家公司均为华源股份的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单一，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掌握实际控制权。公司与子公司的财务部门实行一体化运作，财务管理制度统一采用母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通过派遣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兼职员工等方式参与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对子公司人员实施统一管理。公司对子公司业务进行统筹，其中华源数码专注于数码、动漫领域的设计；明朗管理作为专业项目管理公司；其他子公司与公司业务基本一致，新设全资子公司主要用于承接各地区政府项目，以符合当地政府财税诉求。

##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 （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专业技术人才支撑的提供建筑设计服务的企业，公司及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的维持和进一步提升均需依赖公司专业设计人员的进一步创新，若核心技术人员发生流失，则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管理措施：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公司建立了比较合理的任职资格体系及具有一定优势的薪酬激励机制，为员工提供适合个人发展的工作岗位及多种升职机会；公司拥有良好的企业文化，公司全体员工形成了共同发展的愿景；公司之前还执行了相应的股权激励计划，完善公司了激励机制。

### （二）销售区域性较强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都集中于常州市及江苏省内，较少开发或拓展全国其他区域市场，公司在常州及江苏区域市场有一定的知名度，但从全国市场来讲，知名度有限。因此，公司存在现有销售区域性较强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资源，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知名度，树立品牌影响，未来可能考虑在其他区域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的形式拓展业务，扩大市场。

###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黄富华、覃健、谢镇涛、顾建明、徐坚。其中黄富华持有公司 23.23%的股份，为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覃健持有公司 11.63%的股份，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谢镇涛持有公司 11.63%的股份，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顾建明持有公司 11.63%的股份，为公司董事；徐坚持有公司 11.63%的股份，为公司董事；五人共持有公司 69.71%的股份。若上述五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利益。

**管理措施：**虽然存在上述风险，但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江苏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全体董事签字

黄富华: 黄富华

覃 健: 覃健

谢镇涛: 谢镇涛

顾建明: 顾建明

徐 坚: 徐坚

3、全体监事签字

裘 坚: 裘坚

陈智慧: 陈智慧

商文远: 商文远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富华: 黄富华

覃 健: 覃健

谢镇涛: 谢镇涛

张晓漫: 张晓漫

汪东辉: 汪东辉

5、签署日期 2014.5.21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王昭凭

王昭凭

朱睿契

朱睿契

翁向君

翁向君

张杰

张杰

陆玲玲

陆玲玲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昭凭

王昭凭

法定代表人：（签字）

储晓明

储晓明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14年5月27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盖章）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陈春明

3、经办律师签字

2014.5.27

4、签署日期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孙勇

3、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傅林生

4、签署日期 2014.5.27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3、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4、签署日期

2014.5.27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